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浙西對敵鬥爭叢書之九  
浙西民族文化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出版

中國地政研究所

圖書館

分類號 592.4

登錄號 135.4  
a.4

浙西對敵鬥爭叢書之九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汪 浩 編 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出版

## 黃序

蹙地千里，俯視中原，殆欲墮下傷時淚，若大樹王畔之春雨與朝露然者，東西南北也！登天門而小天下，慨徧地之燦爛，念流民之失所，終不禁顛倒太息於甘爲戎首之日帝國主義者。

日帝國主義者，在長期侵略戰之過程中，已隨處足表其悲觀失望傾向，然爲避免軍事冒險政治投機之最後失敗命運計，不得不隨時改變其戰略與陰謀，期不流血門爭之方式，殖民地化我中國，使大陸政委，得局部實現，此又有識者所周知之事實也。

軒轅裔胄，無一人甘奴化者，惟有本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之教訓，與暴敵週旋；以是政治戰也，經濟戰也，文化戰也，特別在游擊區內，更日見白熱化，祖國不負吾人，吾人敢負祖國；浙西不負吾人，吾人又忍負浙西乎！

浙西既處抗戰之前哨，以自然地帶關係，一切對敵鬥爭，不得不任先鋒任務，因而採取一種新姿勢並發見若干新理論據點，固無足稱異；但爲保衛鬥爭前途之更確實勝利計，則從事研究檢討工作，期由被動進到主動，以優點克服弱點，

雖目前迫不容緩之要圖。

浙西民族文化館有鑒於此，爰編輯對敵鬥爭叢書，不論內容如何，有無理論上技術上或史料上之價值，要足供各方參考，儘可知己知彼，肆應無窮。

予忝膺邦家重寄，除建設浙東外，對浙西失地之規復，自責無旁貸。惟過去力征營壘之結果，所獲犧牲代價幾何？此叢書之編集，或正爲無量數無名戰士之血汗結晶品，足以喚起羣衆，策勵死後，起再造浙西，重鑄東亞之雄燭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黃紹敏於天目山浙西行署

## 賀序

當今烽火連天，戰雲瀰漫，全球擾攘，方興未艾，此何為耶？羣雄爭霸，弱肉強食，乃重分世界資源之爭奪戰鬥也！歐洲如斯，遠東亦然！雖其表境形態，五花八門，迥然不同，有外交宣傳之鈞心鬥角，開謀軍事之明槍暗箭，而按其內在本質，仍不外乎經濟掠奪。溯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同盟軍以爭奪海外資源而挑釁，協約國則以經濟封鎖相抗衡，長期爭持，終為後者所勝；蓋以戰爭之本質，而為戰術之選擇，察其所由，攻其所短，勝利在握，所固然也。今歐戰再起，大規模之封鎖戰鬥，重演曠場，此後爭勝之道，仍以經濟戰為最後決定之重心也。

敵國侵華，向本大陸政策，以鯨吞蠶食之陰謀為經濟資源之攫取，數十年來，始終如一；自盧溝橋事變以還，敵人欲以軍事速決，妄圖經濟獨佔，經我持久抗戰，卒遭頓挫，迫戰入二期，敵人加緊外綫封鎖，斷我接濟，倡導以戰養戰，消化失地，包圍榨取，雙管齊下，戰爭中心，漸由軍事政治而趨於經濟矣。敵本貧困而侵我，我仍當以貧困抗之，故經濟戰鬥，實為我對敵鬥爭重要之一環；惟

經濟戰術，門類繁多，如封鎖之對抗，金融之破壞，特產之搶購，糧食之爭奪等，皆在展開搏鬥中。其爭勝之道，全在戰術之運用，人謂軍事戰爭爲大天才之表現，經濟戰豈獨異哉！

浙西位於東戰場之前哨，我敵對峙，鬥爭至烈，早在民國二十八年，卽已展開經濟封鎖戰，一區汪專員一章、蕩籌碩划，煞費苦心，堅強戰鬥，屢加改進，戰術運用，頗著成效；當今經濟戰爭日趨激烈之際，乃請其將二年來之實際經驗，編著成書，以公於世，或於對敵戰鬥，將有助於萬一也。是爲序。

三十年春揚靈於天目山潘莊

## 自序

浙西天目山脈，蜿蜒西境，實爲現在浙西之抗戰根據地，浙一區位天目山南，簡稱之曰天南。浩奉 命担任天南經濟封鎖與反封鎖工作，瞬將二年矣。溯自民國二十八年三月開始，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辭去兼處長職務止，在此期間中，既曾發覺工作上之不少缺點，亦嘗遭受進行上甚多之困難與失敗，但謹遵抗建國策，在 尉峯之正確領導與嚴密監督，及各同人之勤奮謹慎，努力將事之條件下，歲月競競，亦尙小有所就，早擬將經過事實及所得經驗，寫供關心是項工作者之研討，藉求是正。乃以政務叢脞，時寫時輟，歷五六月之久，始勉強脫稿，校閱之餘，簡陋殊多，本不敢遽以問世，貽笑大方，惟以事屬創舉，或不無千慮一得之補，兼以民族文化館諸先生，催促再心，再難竅拙，爰予付印。

又本書承吳耐冰潘其平兩同志收集材料，且有若干部份，係由浩口講而筆者，特及誌謝。

三十年三月一葦汪浩識於浙一區專員公署

#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 目次

頁次

黃序

賀序

自序

## 第一章 爲什麼要實行對敵經濟封鎖

第一節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戰爭的本質

一——一九

第二節 敵人經濟侵略的面目

一——七

第三節 敵人經濟侵略給予浙西的幾個嚴重問題

七——一三

第四節 對敵經濟封鎖的要求是絕對的

一三——一五

## 第二章 對敵經濟封鎖實施基準

第一節 工作的目標

一六——一九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目錄

一一

一六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目錄

第二節 具體的任務

第三節 實施的辦法

第四節 工作精神

第三章 對敵經濟封鎖的實施狀況

第一節 第一時期

第二節 第二時期

第三節 第三時期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節 總的收穫

第二節 缺點和困難

第三節 今後展望

附錄

甲 單行法規

一六——一七七

一七

一七——一九

二〇——九一

二〇——三七

三七——六〇

六〇——九一

九二——一一〇

九二——九七

九七——一〇二

一〇二——一一〇

## 乙 一般法規

- 一、浙西對敵經濟封鎖辦法綱要 一——四
- 二、浙西對敵經濟封鎖貨物運銷查驗暫行辦法 四——六
- 三、浙西各區對敵經濟封鎖處組織暫行規程 六——八
- 四、浙西各區對敵經濟封鎖處各分處組織暫行通則 八
- 五、各區對敵經濟封鎖設計委員會簡章 八——九
- 六、各縣對敵經濟封鎖協理委員會簡章 九——一一

- 一、查禁敵貨條例 一一——一五
- 二、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一一五——一二〇
- 三、敵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草案 一二〇——一二一
- 四、防止仇貨辦法 一二一——一二二
- 五、仇貨鑑別方法 一二二——一二三
- 六、鑑別仇貨須加注意之點及審查原則 一二三——一二四
- 七、浙江省查禁敵貨處理暫行規程 一二四——一三〇
- 八、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一三〇——一三一

西南對策經濟封鎖 目錄  
九、禁運資幣物品運返審核辦法

#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 第一章 爲什麼要實行對敵經濟封鎖戰

### 第一節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戰爭的本質

總裁昭示我們：「現代戰爭，起因往往在經濟的掠奪；」又說：「敵人用野蠻的軍事進攻我國，他的最終目的，是經濟侵略。」由於日本帝國主義要求經濟勢力的向外發展，便要求有投資市場，要求有原料供給地進一步的，便更要求有殖民地的獨佔，而爲達到這一目的，就有了經濟的政治的種種侵略，而它用爲最後的手段，則便是侵略戰爭，因此我們也不妨說：經濟掠奪，經濟侵略，是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戰爭的本質。

### 第二節 敵人經濟侵略的面目

不過當日本以帝國主義的姿態，出現在世界的時候，全世界的資源已分割淨盡，沒有它插足的餘地，而近鄰的中國，當清季積弱之餘，便成了它要求經濟勢力向外發展的侵略對象。所以在數十年來



，無論在政治外交、經濟財政各方面，無一不在加緊它的壓迫侵略，而到七七事變的發生，則正又是它侵略上最後手段的採用。當它一開始以野蠻的軍事進攻我國，就想不戰而屈的要所謂「三月亡華」，可是在我 總裁偉大的領導，國策正確的指示下，敵人軍事的「速戰速決」，顯然成了它的夢想。因而又轉到政治上的所謂「速和速結」，一再的玩弄新舊漢奸，幾度的發作謠言攻勢，然而在我國策的堅持，却又分明成了敵人的幻想。於是最後又轉到了經濟上的所謂「以戰養戰」，而這正是它的「圖窮匕見」，侵略上最後目的揭露。我們現在就來看看它這陰謀的一般狀況。

一、一貫的侵略政策 這是無論從田中奏摺，近衛聲明，以及在二十九年初揭發的汪逆精衛與敵人密約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鈐汪密約中，都可以明白的看到它侵略的積極毒辣。尤其鈐汪密約，其關於經濟部份，如所謂：「兩國政府（當然是敵偽自稱）茲同意：凡……貿易，商務各方面，足以破壞兩國友好關係之措置及原因，決予消除，並決於將來實行禁止之」；「兩國政府應依據長短相補，有無相補之精神，並依平等互惠之原則（？）於經濟方面密切合作。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所需之礦產，「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尤由兩國密切合作，實行開發。關於其他區域內國防所需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以必要之便利，畀予日本及日本之臣民。……兩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以增進兩國間一般之貿易，尤應增進揚子江下游一帶之貿易商務，密切合作。日本與華北蒙疆間貨物之供求，亦極其之合理化，日本政府應為中國主權，財政，運輸及交通之善後與發展，經兩國政府協商之後，對於中國予以必需之合作」。只這這

幾點，它的侵略掠奪，已是再兇狠惡毒沒有了，所以 總裁對此嚴正的斥責說：「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連我們同胞人人的食衣住行，都要受他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這真是最足使我們警惕的了。我們再看敵人自己說的「以戰養戰」更具體的主張，是要「從就地取給這一原則出發，第一應在中國創立軍工業，以養成供給武器之來源，第二應擴大食糧生產；第三應增產棉花、羊毛以造成被服自給的可能性」。在二十八年九月間報載日本應付時局之經濟對策，已由時局經濟對策委員會作成具體案於閣議提出承認，即付實施，該案大綱要旨如次：一、應付國際新事態，謀重要國防經濟財政之自給自足促進生產力之擴充，及輸出之振興；二、確立「中日滿一體之資金，物資、勞力等各經濟部門之綜合的計劃。這種總括的說，敵人處心積慮的是要掠奪我們的物力，吸收我們的財力，以造成它殖民地經濟統治。

二、侵略實況的一斑 第一、先要說到敵人掠奪我們物力的方面，則有富源的開發，物資的奪佔等。

在中國北部，敵人設立「興中公司」，分籠業、棉花、運輸、金礦、藥土鹽等業，預定資額共三千二百三十萬元；「華北煤礦集團」，把全境劃為七個礦區，預定資額除山東區未定外，爲一萬三千萬元；更有大規模的「華北開發公司」，資額達三萬三千五百萬元。

在中國中部有所謂「華中振興公司」分籠產、鐵路、航運、水電、電信、水產、地產、公路、蠶絲、食鹽及其他等十三個子公司，資額爲一萬六千六百萬元。

###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至在二十九年初被揭發的日梁寶樹密約中，開凡是實業、交通、鹽產以及都市建設等，更悉在出賣之列了。

單就紡織業說，敵人強佔我國的紗廠五百家，佔總數的百分之五六，二；強佔去之織機數爲一六〇〇〇架，佔總數百分之六五、七；紗錠數一、五六〇、〇〇〇枚，佔總數百分之五六、九。如加上日商戰前在上海經營的一百五十萬枚紗錠，其生產的數量，就很可觀了。

其他游擊區裏規模很大的實業組織，據已知者已有一二三家，被敵霸佔經營而未經查明或規模較小的，當然是更多的了。

而另一方面據統計：二十七年我國被敵掠奪的物資，共達一萬一千六百餘萬元，這還僅是上海一地運去的數量，在中國北部二十七年的出口貿易有紀錄可查者，敵人佔百分之七十，私運的並不在內；而在華敵軍，其可就地取用的物品，則更是盡情掠取了。

第二要說到敵人吸收我們財力的方面，主要的是傾銷敵貨，跟着便是破壞法幣，強征捐稅；

二十八年上半年由外國經過海關輸入我國的貨物，日本即以一萬七千零四十萬四千元的大數佔第一位。另據美記者史諾氏的統計，決定每年有二至三萬萬元的敵貨走私進口。但史諾氏的數字，僅依自敵國輸來的貨物而言，倘有敵商在我國境內生產後就地銷售及強佔我國工廠而生產的，無從統計，故敵貨輸入實數，決不止此。

敵人發行軍用票偽幣的作用在一、破壞我法幣，二、換取物資，三、維持偽政權，除藉刺刀推行

的軍用票尙無確數可算外，其他如二十七年三月在北平成立的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資本號稱五千萬元，並由偽商興業銀行代表供給該行以一萬萬元的信用借款。據說人二十八年四月公佈聯銀偽鈔發行額爲二萬萬元。二十八年五月在上海成立的偽「華興銀行」，資本亦稱五千萬元，發行「華興鈔」五百萬元。在二十九年則又有偽組織擬成立它的所謂「中央儲備銀行」。至如偽造法幣，搜括現金是又其餘事了。

捐稅方面除田賦、鹽稅、統稅等偽捐稅外，其他苛捐雜稅，五花八門，是指不勝屈。

三、毒辣的侵略手段 敵人經濟侵略的手段，的確是到了兇狠可怕的境地了：

第一要數到的，是敵人「走私」本領的高明；本來敵人的走私，不但有經驗、有歷史，而且是早爲中外所領略聞名的。七七事變前，敵人在平津，在沿海口岸的走私，是最先的表現。在現在的軍事侵略之下，是更進了一步。根據不完全的報導：二十八年六月初到八月初的兩個月間，經由滬錫西運的貨物總值爲一百四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八元，每年約爲二千萬元；從綏遠榆林侵入者，每年亦在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之間，在贛南也曾有奸商私運值五十萬元額的貨案件的發現。據說貨更會從天津、北平、鐵到寧夏；從華中有時鑽到四川內地；從華南鑽到雲貴；至於在沿海沿江，在游擊區每一個鄉村角落裏都有敵貨的蹤跡，是不用說了。

敵人「能在有組織化之下，有「走私公司」的組織，包羅了沿海城市的「走私專家」，與內地的運輸商與販賣商的結合，在非合同或祕密合同下進行。它們的工作，是從開辦改裝，分站聯運，到武

裝與騎士保鏢工作的指揮。它能細微曲折的尋求戰時組織的空隙，勾結腐化公務員等類，適應各個不同的要求和特殊的弱點，暢順寇貨的流通過程」。

如果我們能把沿線敵人各據點及沿海各走私口岸，——據說沿海可以走私的口岸共約七十處——完全的調查統計起來，我們一定要大吃一驚：全國到處都有我們的奸商在和敵人親密地「經濟提攜」着呢！

總理曾以外國的經濟侵略，足以亡國，現在我們更覺得在敵人這樣嚴重的走私之下，即此一端，亦已足亡國有餘，這是應該使人危懼的地方。

第三是敵人吸掠我資源的手段，「它用誘騙的方法，搶購的手段，更有嚴密的情報，有消化我各種原料的工廠。僑組織已與敵商共同發起籌設資本三千萬元的「中華人造纖維公司」；長江流域更將要有資本五千萬元的「大昌公司」來統制米穀」。他如羊毛、皮革必須賣給敵人軍需工廠，食鹽要舉行登記，棉花在吸收之列。根據地的大陸商發表，「二十八年自我游擊區輸入敵國貿易額，計二一五六六萬元，較前年度增加五、一〇〇萬元，尤以蘇中為最多，計棉花四、六八〇萬元，羊毛駱駝毛一、一八六萬元，皮革一、三二四萬元，煤四、九五五萬元，其他食鹽、麻、鐵等。」由此以觀單是游擊區除去已有的統計數字，一年就達二萬萬元，敵人吸掠我資源的手段，又是一足以致人亡國的毒策！

總括一句，敵人在用盡全力，肆其兇惡的手段，變盡方法，來進行它傾銷貨物，掠奪資源的經

濟陰謀，企求實現它原來經濟侵略的戰爭目的。

### 第三節 敵人經濟侵略給予浙西的幾個嚴重問題

浙西是抗戰的陣營之一，在全國戰場的比重上，它雖居於次要地位，但從戰場的地理形勢上講，却是三面陷敵最突出的一角。二十六年冬，敵人從金山衛登陸，擾擾浙西，在京滬陷落之後，敵人的再進而南犯杭州，旁掠浙西各縣，戰略上已失去其重要價值，然而敵人的所以出此，除消極的拱衛京滬外，最大的目的，自在於浙西膏腴之地，可供其經濟上的搜括。但以後由我軍事上形勢的進展，始而收復安，孝，德三縣，繼而進定長，武，餘，富四邑的大部土地，以漸入於穩定的局向，於是却換來了敵人經濟陰謀的加緊。

我們既已曉得敵人經濟侵略的政策，是要掠奪我們的物力，吸收我們的財力，所以它在浙西對我侵略的具體表現，便是一、傾銷敵貨，二、掠奪特產，而反映在我們方面的則是：一、土產滯銷，二、日用品缺乏。問題交織起來，就成了；一方面是敵貨傾銷，而一方面却是日用品缺乏！一方面是特產滯銷，而一方面却又是土產滯銷，這是最矛盾不過的現象！然而這四個現象，或者說：這兩對矛盾的現象，正是整個的構成了敵人侵入浙西以移經濟上極端嚴重的問題。

要分析上面的問題，我們要先明白敵人經濟侵略的據點，和它侵略的工具，這是對於上面問題的分析，有着幫助的。

第一、敵人在浙西經濟侵略的據點，轉錄下面一表，即可窺見其一斑：

### 浙西游擊區敵寇經濟侵略據點一覽表（轉錄民族週報）

敵寇在華中經濟侵略的紮根

「經濟侵略」和「軍事駐守」或「政治統治」並用的防據點

鄉村純經濟據點和自由市場

中心 棧上的中 縣城——政治據點 據點 心據點 也就是經濟據點

鄉村市集——三角 自由市場——非 地區中心的經濟據點 軍事據點的經濟 據點

所謂「整理 淪陷區」以 後新的經濟 據點

上海

杭州 硤石  
嘉興 南潯  
吳興（吳興）

餘杭

塘棲  
新市  
烏鎮

三墩  
洛舍

雙林  
菱湖  
海鹽

崇德 海鹽 桐鄉 平湖 嘉善 德清 武康 長興

說明

一、側重軍事要點的防據點不列入內；

二、敵來去無常的較小市鎮不列；

三、有×者係京杭國道上佔縣城。

關於這一個表，其中每一個敵入經濟據點，亂是成了我們經濟上的吸血鬼！只舉一個三墩（註）

最近已經我破壞）爲例，以前還祇是一個普通的市鎮，而現在因爲它東距杭州僅五十里，西距我們前線富陽的杜墓，臨安的青山，橫畝，餘杭的雙溪，黃湖，均在六十至七十里之間，幾乎要成了敵人吸收浙西特產和傾銷節貨的總站，它的作用不但傾注在我們前綫，甚至要跨越浙東的蘭谿，命華，直伸至江西省境，因此有人竟估計這一地方每天吞吐貨物的總值，要達六十萬元，如以年計，每年便要達二萬萬元。如果招它吸收特產傾銷節貨所得的利潤一起計算入內，那是數目一定更大了。雖然，上面的估計，或是太高了一點，然而這要是值得嚴重注意的事。

第二、就是敵人在浙西經濟侵略上所使用的工具；大約的可分爲兩種，其一是敵商直接或利用漢奸奸商爲名義上的合資經營；其二是利用奸商奸販，向內地販運，分述於下：

關於敵商直接或與漢奸奸商以合資名義經營的；主要的自然要數到「華中振興公司」，在浙西的就有如杭州的「物資交換所」，嘉興的敵駐杭領館嘉興派遣所，餘杭的「企業公司」，吳興的「太湖洋行」，其他嘉興敵商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則有日本堂藥房，土橋實業商店，新興百貨公司，華興洋行等，在三千元以下的爲數更多。而強佔我公私工廠，或指使奸商出面復業的，更有如光華火柴廠，各絲綢織造廠，三友棉織廠，嘉興，海寧，長安斜橋，吳興的各地絲廠，及所謂「三島製紙株式會社嘉興分場」（按即民豐紙廠）等。我們如再找到一份偽「杭州新報」，打開一看，裏邊連篇巨幅的都是節貨廣告，就可知敵商勢力的瀰漫了。

關於利用奸商奸販向內地販運的；首先我們要聽得軍事侵略的殘酷，雖然它的威脅性大，但也容

易引起強烈的反抗，經濟侵略是陰性的，它吸血吮髓的作用，外表上却好似給了人家便利與享受，正如糖包的毒藥，使人死而還不自覺。所以奸商奸販不惜千方百計的把鈔貨運進來，特產偷出去，替敵人效勞。而還奸商奸販裏面，上有豪紳巨賈，下至販夫走卒，同時敵人利用奸商奸販，而奸商奸販爲走私成功起見，又利用了不肯的情報員，公務員以至部隊官兵。

敵人所謂藉的經濟侵略據點，所利用的侵略工具既如上述，於是可更深刻的看到前述浙西的四個嚴重問題的更大嚴重性了：

一、敵貨傾銷與日用品缺乏的矛盾 敵人推銷仇貨真是到了強銷惡賣，軟硬兼施的程度，舉凡個小的例子；譬如商人向滬批購他國的貨物，一經查獲，即以私貨沒收，却由敵人運來如綢布、洋廣貨、文具、玩具、香烟等仇貨，強迫各商店銷售，再如大家正感到米價貴不易買的時候，「餘杭敵土橋部隊物資交換所，便運到大批食米及各種仇貨，即日出售，但其手續；一、須以軍用券方能購買，二、購米最少以十石起碼，三、須附帶贖買仇貨」。它利用食糧，一舉手而想達到破壞法幣，「懷柔」民衆，和傾銷敵貨的目的，由此我們可見它手段的兇狡了。但是還有它最大的惡毒，便是廉價傾銷，奸商有厚利可圖，於是便不惜要嘗這「糖衣的毒藥」了。

然而另一方面我們究竟是工業落後的國家，抗戰發動後，僅有的民族工業，又大都淪入敵手或陷於戰地，大後方勃興的新工業，自不能運道供給到浙西來，在我現在還不能生產或不够消費的日用必需品，須採用非敵貨代用品的輸入，是必要的。然而在當初絕對封鎖下，是不會做到這一點！人民需要

生活，需要日用品，却速最低限度的數目亦無法取得，於是正好造成了敵貨傾銷的機會！我們前純駐軍可能防守每一個軍事要隘，可能嚴密監視敵軍的行動；可是監守不了土著、奸商、流氓偷摸摸的閃掩繞越！如再有一些不明利害的兵兵等，稍假以庇護方便，那就更其要防不勝防。敵貨傾銷過軍事步哨線時，好似山澗細流，匯合到後方，便成浩蕩的洪水了。前商說過，敵貨不但傾注到全浙西，甚至要伸入到浙東、江西。然而進來的敵貨，因為商人圖利更厚的，都是一些奢侈品，或非必需品；同時日用必需品，敵人也就不願意更多更隨便給商人運輸進來。於是敵貨是遍地傾銷，而日用品還是缺乏。

二、特產資敵與土產滯銷的矛盾 敵人一再面掠奪特產的方法，第一是以高價引誘，譬如二十八年前敵我蠶繭、茶葉、桐油收價，相差便如下表：

品名	我方每擔出價	敵方每擔出價	備註
鮮繭	四五元	八〇元	
土種	五五元		
改良種	三五元		
桐油	四三元	一四〇元	敵在吳興出價
茶葉		八〇元	

（在安慶蕪湖，也有相同的情形，如敵收購我茶、蘇、桐油、棉花、豬鬃等物，收購價格普通較我們要高三分之一至一倍者，如四寸之豬鬃，每敵擔收價為二千元，我為一千元，這也可作為旁證的）。敵人掠奪特產的其他一法，便是顯現它強盜本色，實行擄搶，如在長興常化裝農民，分乘民船，至五里橋一帶，保護奸商，運米出口。因此浙西就第一區而論，於潛、昌化、臨安、新登、分水、桐廬、

富陽、杭縣、餘杭等九縣，蠶繭產量，總在十五萬三千五百餘担；而茶葉產量九縣中，年產亦常在六萬九千担左右，然而二十七年我們却只收得春繭七百餘担呢！

而另一方面，浙西自京杭鐵道以東大部土地淪入游擊區後，餘下西邊是山多田少，人民恃山貨土產爲生。據調查的數字，浙西於昌、分、新、臨、安、孝、桐、富、長、餘等十一縣，每年竹產共值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元，筍（包括筍乾）值二十六萬二千元，香粉（製焚野之香炸用）值二十萬元，此種銷時之低價，至運銷時此項香粉，總值一百二十四萬元）土紙值一千零五十三萬元，僅此四項土產，總值已達一千二百四十餘萬元。而這類的土產，既無軍用價值，又不能換取外匯；敵人原不需要，我後方亦不缺乏。敵前是運銷滬杭各地，地方金融藉以週轉。敵時前線交通，施行軍事封鎖，這些土產不獨產量巨大，且又體積笨重，例如毛竹每帖重量自五百至八百斤，僅值八至十元，運銷時須順着河流放下，每次以整千整萬帖計的。土紙價值較高，但每担重量在百斤左右，亦僅值十至二十元。香粉也差不多，只有筍乾較爲值錢，可是仍比不上蘭茶葉。要翻山越嶺大量的偷運出去，簡直是絕無可能。要繞道後方再行轉運出口，敵時的交通條件，更絕對不可能。結果是土產山積，無法脫售。富陽一隅，當初就堆存土紙數十萬担，人民於戰後殘餘，以一年的時間，精力、成本，放在這一點土貨生產上，原期換得現款，維持生活，並作再生產的本錢。可是這樣的積滯，再生產是停頓了，小民生計更陷絕境了。倘使那時到前線跑動的人，一定會看到這一個痛苦情形。這是一點。

另外一點，則我們當念及游擊區裏的廣大民衆，在敵人經濟、政治、軍事、幾重圍攻之下，仍然

渴望着祖國，我們要救援懷念着祖國的同胞，他必須接濟他們，撐持他們。但如果口惠而實不至，就是說，在經濟上和他們斷絕往來，到了他們生活失去維繫，即便要不投入敵人的懷抱，可是經濟上已不得不依存於敵人的時候，這後果將比精神的屈服更其可怕。浙西四邊各縣的土產，過去是和東邊經濟上有着依存關係，如果聽任土產的滯積，無疑的是要成了經濟上和我游擊區民眾斷絕往來的地步！敵貨是大量傾銷，而且用品感覺缺乏；特產是偷出去了，而土產還是滯銷！這現象成了浙西經濟上的矛盾，成了浙西經濟的嚴重問題！我們已有了軍事上的封鎖，然而還沒有經濟上的封鎖，讓敵人經濟侵略的鐵騎，縱橫於我前線和後方，如入無人之境！還指明了什麼？正是指明了我們那時！大約在二七年的年——經濟上的無政府狀態！

## 第四節 對敵經濟封鎖的要求是絕對的

由帝國主義侵略戰爭的本質，由於敵人經濟侵略之惡化，由此而表現在浙西的嚴重現象，所以我們唯一的對策，便是「對敵經濟封鎖。」這實義可分三方面來說：

一、糾補過去的鬆懈 日本軍人在本國的飛揚跋扈，進攻中國的暴戾瘋狂；敵軍到處，殺人放火，恣淫擄掠。舉世目擊的是它們的專橫恣肆，挑剔離間，於是彷彿它們戰爭的罪惡，以及把大量財產和生命投在於侵華戰爭的目的，只在供「皇軍」作殺人放火的娛樂，發揮它那殘酷的獸性，而把以經濟掠奪為復仇戰爭目的的本性，給「皇軍」掩蓋人寰的罪行掩蓋了；同時，就造成了世人的錯覺，誇

使我們只着重於軍事攻守的得失，鬆懈了經濟的防禦。結果遂造成了前述的現象。所以我們要補足過去經濟防禦的鬆懈，我們要實行對敵經濟封鎖。

二、執行國策法令，抗戰建國綱領規定；「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戰地政治綱領（二十八年九月頒布）規定；「破壞敵人金融，禁絕偽幣，封鎖敵人經濟，拒買仇貨，並嚴禁各種資源資敵」；「第三戰區戰地黨政軍工作綱要（二十八年十一月頒布）規定；「統制戰地物資，力謀自足自給，完成緊強的經濟反封鎖體系，以推動經濟游擊，實施經濟建設」；「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規定；「調整物產，保證戰時生活品自給，活潑社會金融，逐步推行公營的管理貿易，振興民間手工業，以救濟失業，增加生產，禁絕日貨，取締奸商投機操縱」；「浙江省失陷地區施政綱要規定；「禁絕日貨，拒納敵偽捐稅，不用敵偽鈔票，破壞敵偽經濟組織，統制並調節生產消費，實施對敵經濟封鎖」。浙江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對浙西經濟方面，亦有明白指出；「而於經濟反封鎖之鬥爭，亦正妥籌辦法，積極實施，務粉碎敵寇「以戰養戰」之險毒陰謀。」是則對敵經濟封鎖，無論在全國與浙省，均已引起當局之深層注意。浙西的先期實施，正是確切實行了抗戰建國與當前的法令。

三、解救浙西經濟上的倒懸 浙西經濟上的嚴重現象，已如前述，如果聽任敵人作經濟的掠奪和剝削，而不謀適當對策，以建立經濟的國防線，則我資金原料不斷資敵，敵人物資轉可不虞匱乏，這無形是滋長了敵人。積滯土產，如潮的擁到步哨線上，夾着民衆的哀呼，這已不是單純的鬆濟問題了。同時為着鞏固法幣，每取游擊區民衆，在不資敵的原則下，兩方物資，亦應使設法流通。這種種無

疑的是經濟封鎖上應負起的任務，因此，對敵經濟封鎖的實施，是在解救浙西經濟上的倒懸。

「爲什麼要實行對敵經濟封鎖」？爲着要擊毀敵人掠奪物力，吸收財力，亡人國家的經濟侵略，要實行對敵經濟封鎖；爲着補足過去鬆懈，爲着執行國策法令，爲着解救浙西經濟上的倒懸，還是要實行對敵經濟封鎖。

因此，對敵經濟封鎖的要求是絕對的！

## 第二章 對敵經濟封鎖實施基準

我們對敵經濟封鎖的實施基準，根據前述理論之實際的要求，約可分工作的目標，具體的任務和實施的辦法三項；附帶要說到的，是對這事業的工作精神，分列如下：

### 第一節 工作的目標

對敵經濟封鎖的工作目標有三：

- 一、擊潰敵人掠奪物力，吸收財力的經濟侵略陰謀，破壞敵偽經濟建設的進行；從突破敵人封鎖，實行經濟反對鎖中去削弱敵人，困斃敵人。
- 二、管理物資運銷，改善人民生計，充實抗戰資源，以爭取最後勝利。
- 三、掙脫殖民地的經濟地位，建立民生主義的自主經濟基礎。

### 第二節 具體的任務

工作上的具體任務有四，即：

- 一、禁絕敵貨輸入。
- 二、嚴禁特產及一切有關軍用物品輸出資敵。

三、管理並扶助土產運銷。  
四、管理並獎勵於我有利物品輸入。

## 第三節 實施的辦法

工作實施的辦法有三：

一、線的封鎖 在敵我前綫，略依步哨線的形勢，勘定經濟封鎖綫，擇綫上交通要隘各口，布置機關，執行封鎖上的應有任務。

二、點的封鎖 配合各種力量，選用保甲機構，逐步進逼，以包圍敵人據點，破壞並斷絕其交通。由經濟的窒息上促成敵人整個的崩潰。

三、面的封鎖 於游擊區及近敵區各縣點綫以外之地區，由縣運用保甲機構，合作組織，厲行物資的調查統計，貨物的制統管理，以達成對敵經濟上廣大的全面封鎖。

## 第四節 工作精神

我們實施對敵經濟封鎖的工作精神，可說有以下的幾個特點：

一、創造的「對敵經濟封鎖」，還在我們既無前時成例，亦少旁事參證，（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國的海上封鎖，還辦法恰好讓敵人抄襲去，我們所處的地位是完全不同）而空間上隨環境的動移，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時間上隨工作的進展，隨時隨地對道新的事業，需要新的創造，所以工作精神的第一特點是「創造的」。

二、戰鬪的 工作的整個對象是對敵經濟封鎖，但是替敵人走私偷漏的不是戰前武裝走私的敵國浪人，現在却是些奸商奸販，地痞流氓，游雜部隊和不肖官兵之類的走私或武裝走私。因此執行封鎖的工作者既直接的和敵人搏鬥，間接的也在向這些置國家民族利益於不顧的民族敗類殺伐。工作的性能永遠是不妥協的，永遠是戰鬪的，直到勝利的成功爲止。所以工作精神的第二特點是「戰鬪的」。

三、主動的 所謂封鎖敵人，在整個戰略上是相對的，在局部戰術上是絕對的。如像我們不能用海軍力量打擊敵人一樣，相反地敵人却在海上封鎖我們，所以我們是處於內線地位。可是敵人在游擊區裏軍事力量所能控制的只有點綫，經濟侵略亦只能憑着據點進行，因此就可從衝破敵人的封鎖，而對敵人據點，施行絕對封鎖，在據點外圍困敵入變內綫爲外綫，從被動爭取主動。這是「一。同時封鎖機關並不是一道死的堤防，而是一把活的鎖鑰，我們需要運銷管理的時候就管理運銷，需要封鎖的時候，就立刻封鎖。啓閉的鎖鑰握在封鎖機關的手裏，而完全處着主動的地位。換句話說，我們是要在做到封鎖敵人開放自己的地步。這是「二。所以工作精神的第三特點是「主動的」。

四、建設的 抗戰與建國並進，經濟封鎖雖在對敵人的經濟侵略之防禦與反攻，而我最終之目的，則在一掙脫殖民地的經濟地位，建立民生主義的自主經濟基礎。故在禁絕敵貨輸入，嚴禁特產資敵下，正已樹立了後方經濟建設之保護政策，以後更將隨時視我經濟建設的進行程度，對輸出物品

爲適宜的限制或獎勵，以促使經濟建設之成功。所以工作精神的第四特點是「建設的」。

對敵經濟封鎖，就在這樣的實施基準下進行着。

## 第三章 對敵經濟封鎖的實施狀況

工作的正式開始實施，是在二十八年的三月，到二十九年底約一年十個月的時間中，因工作的演進，大致的可把它分為三個時期，分述如次：

### 第一節 第一時期

第一時期，還是從二十八年三月工作的開始起，到同年九月底第一區戰地物產運銷各管理處奉令結束改設浙江省敵區對敵經濟封鎖處止，時間是七個月，工作在籌劃草創中進行着，而實施以前，也有值得注意的，則是工作開始前的醞釀準備。茲分工作前導，工作綜述及工作檢查，述之如次：

#### (一) 工作前導

大概在二十七年二月以後，浙西的鈔貨傾銷和日用品缺乏，特產資敵和土產滯銷的問題是一天幾層一天，其詳已見前述，不再贅言，而本人奉任浙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深以當時轄區各縣在敵人殘毀後，幾經整理恢復，漸已為浙西戰區中比較完整而新生之地域。而有感於第一區對浙西所負責任之鉅大，與上述浙西經濟上問題之嚴重，因此奔走呼籲，或數數分電請求收購特產，供給日常用品；或隨時通令查禁敵貨，防止資敵。但此僅屬技術的措施。及是年八月，省府明令組織敵區

物產運銷處，對特產收購，有所辦理，然猶未能整個解決問題。至是乃一方面陳率 省府黃主席准許，一方即着手試擬統制管理物產運銷辦法等件，備呈請省方採納施行。適是年底第×集團軍劉總司令亦派顧浙西，因並以此項情形，面為報告，於是奉 黃主席劉總司令電令會同第×預備師蔣師長召集在第一區的駐軍長官和各縣縣長，各縣縣黨部書記長及地方士紳等共二十七人，於二十八年一月四日在臨安開「一物產運銷管理會議」，會中對實施經濟封鎖諸問題，遂有具體決定。並經議定各項實施規章，當呈奉浙江省政府主席兼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行署（以下簡稱行署）核定辦理，并分報於各軍政當局。工作始正式於二十八年三月一日開始，第一步走上了實施的階段。

### （二） 工作綜述

#### 一、機構 分二項

（一）決議的機關 為集合各方力量，集思廣益，以指導並增進工作之實施起見，特就在區黨、政、紳組織第一區戰地物產運銷監理委員會，俾為經濟封鎖的決議與設計機關，茲附其組織規程如下：

## 浙江省第一區戰地物產運銷監理委員規程

第一條 本會防為止戰地物產輸出資敵及仇貨輸入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凡本區各縣輸出入貨物種類及出入口路線暨稽查統制辦法，須經本委員會議決由浙江省

時物產調整處第一區分處（以下簡稱一區分處）呈請 浙江省政府主席兼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行署（下簡稱行署）核准施行並呈報第×集團軍總司令部備案

前項稽查統制事項由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同一區分處酌設物產運銷管理處實施管理其規程另定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區駐軍軍官及政治部主任

二、本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司令團司令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及物產調整分處副主任

三、本區各縣縣長

四、本區各縣黨部書記長

五、本區各縣地方紳士（每縣一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駐軍軍官（團長以上）為指導委員行政督察專員為主任委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到會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因繕寫文件等事項得請調用專員公署暨物產調整分處職員辦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定如左：

一、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二、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集會時間以不超過兩日為原則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期間所有辦公招待費用在本區收入物產運銷管理費項下支給之，但不列用旅  
快馬等費

第一〇條 本規程呈奉 行署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第×集團軍總司令部備案

(二)實施的機關 實施工作的機構，開始時由本人兼任之戰時物產調整第一區分處總其責，分處副主任馬寶華，專員公署第二科長唐震東等佐理進行，除以後僅添設專責督查員二人，負巡迴考察封鎖是否嚴密及工作人員是否勤慎廉潔之責以外，其他均由內部原有人員兼職辦理。及是年五月底分處奉令結束，全部業務，遂移歸專員公署接辦，除亦仍酌設少數專責人員外，大部仍係調用兼辦。

區以下在封鎖棧上依所定管理運輸路棧各口視地位的重要次要，分別配置戰地物產運銷管理處或辦事處，負責執行封鎖上的各項任務。但關於任務遂行，有賴於當地駐軍或駐防團隊的，至為重大，故又經分別請予負責協力辦理。管理處辦事處的設置如下：

浙江省第一區戰地物產運銷管理機關設置一覽表

管理處名稱	所在地	所轄辦事處	備考
第一管理處	安吉梅溪	散濟橋流動辦事處	
		虹星橋辦事處	
		移和平鎮辦公	

天南對船經濟封鎖戰



二、適用規章 實施封鎖上的適用規章，物產運銷管理會議會議定有浙江省第一區戰地物產運銷統制稽查辦法，呈准辦理，及後經濟部頒行指定禁運物資物品，指定查禁東北四省物品及查禁破貨表，暨已被敵人統制利用之工廠行號公司物品表等，當即逐一修正訂入，呈報辦理，以資適合，又會議中對限制輸出物品，未定有限制辦法，爰復經補訂限制辦法，對運銷地域，物品產地、用途、數量等，為具體的規定，藉求適用。惟為適應環境之發展，與上級法令之繼續頒布，各項辦法，亦須隨時改進與依照辦理。茲附錄原物產運銷統制稽查辦法於後，以見遞嬗演進之跡象。

## 浙江省第一區戰地物產運銷統制稽查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下簡稱一區專員公署）暨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第一區分處（以下簡稱一區分處）以轄屬各縣接近游擊區為調整物產之運銷藉以活潑金融並防止物產輸出資跡及杜絕仇貨輸入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區各縣物產之運銷及游擊區物品之輸入除應遵照本省戰時物產出入口管理規則及本省物產出入口登記查驗辦法各項之規定辦理外悉遵照本辦法

### 第二章 統制辦法

第三條 凡本區各縣物產之運輸統制稽查事宜由一區專員公署會同一區分處辦理之

第四條 一區專員公署暨一區分處爲嚴密統制物產運銷起見得在輸出輸入適當地點設立物產運銷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從事管理

第五條 凡本區各縣物產之運輸在區轄範圍以內應准予自由流通各部隊各地方政府不得加以任何限制其輸出游擊區者或游擊區輸入者由管理處統籌管理之

第六條 爲便利統制起見對於輸出入之貨物暫規定如左：

甲、可以輸出：小竹、掃把、簕壳、傘料、筆桿、白料、黃料、柴、木炭、棕、番粉、白末、長邊、角邊、海方、方高、千古、表芯、五千元、六千元、桃花、坑邊、桑皮、草担、及其他各種土紙

乙、限制輸出：木材、木板、毛竹、蒙芯、貨貨、

丙、禁止輸出：（一）經濟部指定禁運交敵物品。（二）本區戰地物產運銷監理委員會原定禁止輸出物品：油類、牲畜、雜糧製造品、皮類製造品、肥料、黃砂。

丁、可以輸入：食糧、火油、柴油、菜油、豆油、醬品、蠶種、絲繭、棉花、絲織、苧苗、五金、電料、機器、藥品、水泥、蘇菜、硝磺、白蠟、

戊、限制輸入：布匹綢緞、磁器、化妝及日常零星用品、

已、禁止輸入；（一）經濟部指定在禁東非四省物品。（二）經濟部在禁陸貨條例貨表。  
。（三）其他禁止輸入品，仇貨、毒品、洋酒、奢侈品、鹽、

前項限制輸出輸入貨物，其限制辦法另定之，並得隨時以命令禁止之。

### 第七條

凡各業商人商號生產者及戰時合作社運銷處向游擊區域運銷物產應先填具證書呈請管理處查核填發運輸證書始得運出或運入聲請書之式樣由一區分處製發各縣轉發各鎮鄉公所依式製備發給應用運輸證書由一區分處製定編號發存應用並呈報 浙江省政府主席兼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行署（以下簡稱行署）備案暨分別函令各部隊各縣政府查照

管理處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查核應否填發運輸證書不得延遲並按旬彙報一區分處備查

### 第八條

凡請領運輸證書將物產運往游擊區或由游擊區運入者應取具股實保人填具保證書經所屬鄉鎮公所核明確無資妨及違反戰時軍律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送交管理處存查保證書之式樣由一區分處製發各縣轉發各鄉鎮公所依式製備發給應用

### 第九條

凡各業商人商號生產者及戰時合作社運銷處於運銷貨物時應委派押運人員隨帶運輸證書以便稽查

### 第一〇條

凡執有運輸證書起運貨物者不得夾帶違禁物品並絕對不得與漢奸交易往來

### 第一一條

凡各部隊及地方軍警機關對於執有運輸證書起運貨物者應依法查驗放行不得留難索如過

發生問題時准由該起運貨物者申請管理處或就近縣辦事處解決之各軍警機關如發覺貨證不符或有其他情事時應移送管理處核辦管理處對處理難達函達原移送軍警機關查照並報一區分處備查

第二二條

凡持有運輸證書者一證不得再用并對於逾期後繳銷各該鄉鎮公所應負追繳之責

第二三條

運輸證境內規定水口虹星橋（長興縣屬）梅溪灘鋪（安吉縣屬）黃湖（餘杭縣屬）橫廠（富安縣屬）千家村（富陽縣屬）等七處凡運輸貨物須遵照規定路線非規定之路線一律封鎖

第二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八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規定者管理處應報請一區分處處理其情節較重者飭令補繳管理費並依行政執行法的量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將其貨物之一部或全部沒收仍移送軍法機關訊辦

前項沒收貨物由一區分處督飭管理處定期邀請當地軍政黨各機關派員監同公開拍賣所得價款除三成提充查獲人員賞金外其餘七成解交當地縣府充優待抗敵軍人家屬之用並報由一區分處轉報 行署備核

第三章 稽查辦法

第二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之運輸路線其周圍三十里內為稽查區域其餘後方各地概不得檢查留難

第二六條

本區駐軍團隊地方政府及鄉鎮保甲長對於輸出入貨物均有稽查之責及指導運輸路線之職務

第一七條 管理處爲便利稽查出入貨物起見設置稽查員從事稽查

第一八條 稽查員概由一區分處製發稽查證附粘照片加蓋一區分處關防稽查貨物時均須隨身攜帶

第一九條 凡各業商人商號生產者及戰時合作社運銷處發運輸證書須經稽查員查明貨物符合方得給證

第二〇條 稽查員稽查貨物應照稽查登記表所列各項分別登記

一、運貨商人或商號之名稱及地點

二、輸出或輸入

三、貨物種類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

四、採辦日期及地點

五、運銷人姓名

前項稽查登記表爲二聯式一聯彙報一區分處查核一聯存管理處查核

第二一條 稽查員查明貨物相符時即予貨物上加蓋「浙江省第一區戰地物產運銷部」管理處查訖」印戳並在運輸證上註明某月某日查訖字樣

第二二條 本區駐軍團隊地方政府鄉鎮保甲長及稽查員（以下簡稱查驗人員）查獲商人或商號裝載貨物出入未經領有運輸證書或貨物數量超過運輸證書所載時應將無證貨物或超過數量予以扣留送交管理處核辦

第二三條 查驗人員查獲商人或商號裝載貨物如有攙雜與運輸證書所載不符希圖隱混者予以扣留送交管理處核辦

第二四條 查驗人員查獲商人或商號如有偷運禁止輸出或輸入之貨物出入者應將所運貨物概予扣留送交管理處核辦

第二五條 查驗人員查獲商人或商號載運貨物如有將運輸證書一證再用情事時應將所運貨物予以扣留送交管理處核辦

第二六條 查驗人員於查獲違犯前四條之貨物應即送交管理處核辦不得自行處理  
附項：管理處對於前四項扣留貨物應酌擬處置辦法呈請一區分處核定其情節重大者得依照

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二七條 查驗人員每次查驗貨物應在三小時以內辦理完竣查驗相符立即放行不得故意留難並不得損壞貨物

第二八條 查驗人員如有向受查驗者故意留難需索或連同舞弊情事一經告發或覺察經查明屬實者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其有涉及刑罰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九條 稽查員稽查證如經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管理處轉請補發

第三〇條 管發處得商請軍警機關派軍警協助稽查  
第三一條 管理處協助之軍警稽查由稽查員率領不得單獨施行稽查

第三二條 稽查員已稽查之貨物必要時得由管理處派員復查之

第三三條 查驗人員查驗貨物受查驗者如認為不公允時得聲請管理處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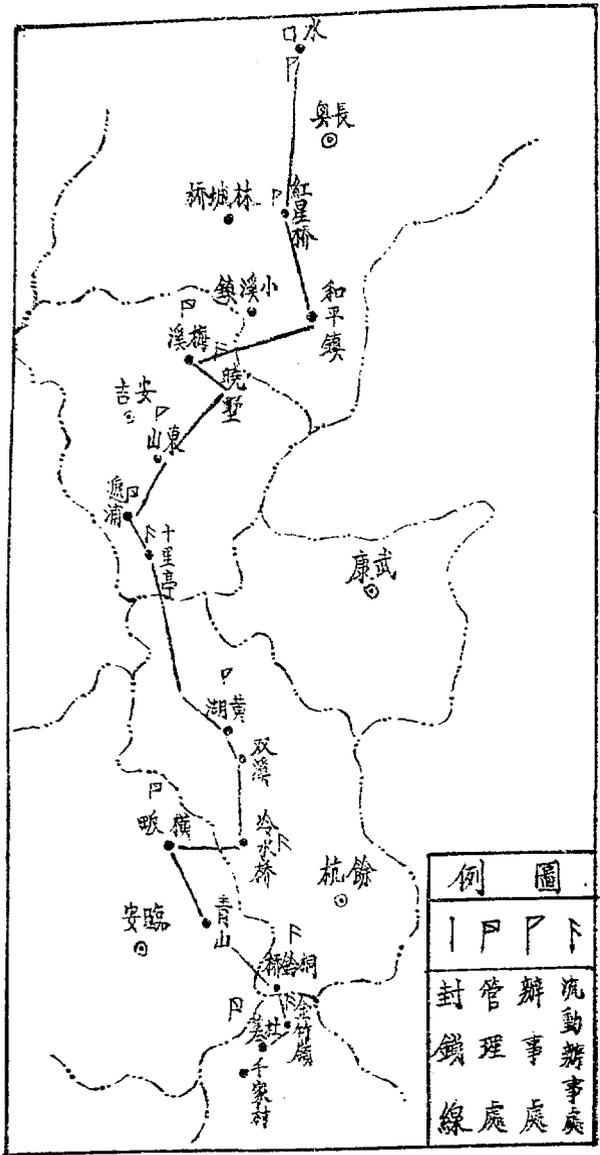
第三四條 管理處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就其所在地之有關各機關團聘代表一人組織稽查委員會並以管理處主任爲主任委員

第三五條 爲防止宵小混迹杜絕奸宄活動起見管理處得組織運輸隊凡輸出入貨物委託其負責運輸辦法另訂之

第三六條 本辦法奉 行署核准施行並呈報浙江省第一區戰地物產運銷監理委員會暨 策×集團軍總司令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三、封鎖綫 對敵經濟封鎖的執行，初步的在有一封鎖綫的劃定，以嚴密嚴戒之防，運銷管理會議決定的，係略依接近敵區地帶的形勢，由長興與水口，延向虹星橋，梅溪、遞舖、黃湖、橫畝、千家村南北蜿蜒的一線，爲經濟封鎖綫，封禁不准出入；而就在上述的水口，虹星橋等的七口，則定爲管理運輸路線，其後又爲應事實上的需要，經先後呈准增開散濟橋、東山、十里亭、冷水橋、銅嶺橋、金竹嶺等六處爲管理運輸路線。其線圖如下：

### 浙江省第一區戰地物產運銷管理封鎖線畧圖



四、業務 分爲兩方面：

(一) 查禁敵貨輸入與禁運資敵 查禁敵貨與禁運資敵的意義是絕對的，但礙於過去事實上的情形，爲避免一不敬而誌一起見，故在工作的開始，除在橋上發行封鎖管理外，儘先辦理：一、普遍舉行查禁敵貨與禁運資敵宣傳，促起人民了解。二、聘請當地黨政軍及各業代表組織稽查委員會，履行稽查任務。三、登記當地運輸業工人，編組履運，履運等運輸隊，施以簡易訓練，使成有組織的運輸隊，以嚴密出入管理。四、並由當地主管機關，舉辦敵貨登記，及限期銷售等各項工作。以喚起地方機關的加重注意，民衆的清楚認識，並使走私一類的人物知所顧忌。從而矯正敵貨充斥，特產外流的現象。所以雖一面在敵方高價誘購特產，廉價傾銷敵貨；一面又因與敵人侵佔地帶，犬牙交錯，山徑小路，縱橫百出，致盜緝禁杜，防不勝防的兩重情形之下，尙能查獲偷運敵貨如東洋蠶、海參、干貝、白糖、海帶、玻璃杯、鋼筆、明角袋、口琴等等；及偷運桐油、茶葉、牛皮等各案件。分別遵章辦理或移送辦理。而在此封鎖防緝實行以後，特產收購，遂亦突有進步。(詳見後文總述)

(二) 管理土產運銷及於我有利物品輸入 七個月間管理輸出無資敵用及無外匯價值的土產，與管理於我有利物品的輸入，其種類總值，有如左列之統計：

一、浙江省第一區各縣地物產運銷管理處廿八年三月至九月管理輸出土產價值統計表(單位元)

價值  
類別

第一管理處

第二管理處

第三管理處

第四管理處

合

計

類別	第一管理處	第二管理處	第三管理處	第四管理處	合計
土紙類	九,四三二.九一	九,九八五.六〇	一七,二五〇.七〇	一,八六五.九三	二,一四七,〇八九.四
竹木類	二,六〇二.九三	三,三三二.〇六	八四,〇九九.五〇	九,〇一〇.九六	七,四四,七六六.六
香粉類	二七,一三四.八四	三五八,七五五.四	一六,〇四八.〇〇		五五三,三六六.三〇
菓菜類	一八,九三三.三〇	八三,七六四.三〇	二,三二七.六六	一四一,三三四.〇八	四,六六,七五五.四
服用類				三,八七八.四	三,八七八.四
菸酒類	一四四,〇五〇	二,六六七.四〇	二,〇一三.二九	三二,一七九.〇八	三六,〇二二.二七
其他	五,八二〇.六九	九,九三六.六	二五,〇三四.一〇	一一,四四二.四	四二,九三五.二九
總計	二九,六六二.五五	八七,二九五.〇八	六六,三八九.三五	二,四四二,九六〇.〇〇	三,九八三,七九六.九

二、浙江省第一區各戰地物產運銷管理處廿八年三月至九月管理輸入貨物價值統計表（單位元）

類別	第一管理處	第二管理處	第三管理處	第四管理處	合計
糧食類	五,八七二.四〇	五,六九三.三〇	八,五五〇.四〇	一八,〇四四.五〇	八三,九九六.六〇
燃料類	一九,二六〇.八七	三,三四五.三〇	七,八七七.九〇	二六,九二一.八三	二,三九,四四五.九〇
服用類	二,三七二.七〇	三,六〇三.三六	九,一三七.九六	三,四二五.〇九	六,八〇,八三〇.四
五金電料類	一,〇二五.二六	四,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九〇	一,六二七.〇〇	一,三三五.八八

天甫對敵經濟封鎖戰

藥品類	七二六·三元	三七二·六〇	二三五·七〇	一〇五一·八〇	一〇·九六一·三元
衛生用具類	二五九一·四七	一七〇·〇〇	二七〇·五〇	二七〇·五〇	三五·六八七·八四
菓菜類	一七七八·七六	二〇一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三九〇·九三	二〇九七·六九
南貨類	一四〇·二七七·一〇	一五、九〇〇·六六	一五、三四八·四〇	五四〇·六四九·六一	三〇〇·一七五·八七
烹飪類	一六〇·九六·四二	八五三·五〇	三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九三
魚肉類	五、七九〇·〇〇	三、四三三·一八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	一〇、四三三·九八
文化用具類	一一、五九一·〇〇	六六六·〇〇	二五五·五〇	四八二·九〇	三三、〇三三·〇〇
其他	四二、六三三·〇七	一九、三三六·四一	四二、四三三·四三	五六、三六六·五五	一八〇、五六〇·四六
總計	七四六、〇〇〇·三元	八二、五七一·四一	一五〇、〇二五·七一	五〇七、七五〇·三八	一、五〇六、五五五·六九

上表合計七個月輸出總值爲三、九八三、七九二、九九元，輸入總值一、五〇六、五七九、七九元，輸出入差額是出超了二、四七七、二一七、二〇元。

就輸出入物品種類而論，輸出方面，以上紙估首位爲二百十四萬元，次爲竹木類計七十三萬元，香粉計五十五萬元，最後菓菜類亦達四十六萬元。其他物品又多爲我方過剩必待外輸之土產。惟上述之四項土產，僅七個月的運銷總值，有超過前文所敘是項土產的年產總值者，這裏的原因：其一是調查的年產總值大都以抗戰前之價值爲準；至運輸時而價已增漲之故。其二是此項土產歷一、二年的積

潯餘得調劑疏通，故運銷的累不止一年的產量。至輸入方面則大部以肥皂、豆、麵、煤油等日常必需的用品。

### (三) 工作檢查

在工作檢查中，我們只提到這一期工作上的一些特點，至於詳細的討論，留在後邊總述。這一期的特點是：

一、證明封鎖寬義的正確。在這一期工作下，土產滯銷，日用品缺乏的問題，是駭然的獲得了解決，不但當年的土產，得以運銷，即一、二年來積滯的土產，亦得到了疏通。敵貨輸入特產首飾，已不能如過去那樣便常了，套句話說，浙西經濟上的嚴重問題，是開始矯正了。所以黃主席在聽到管理運銷數字報告之後的指示說：「據這個數字觀察，並不是敵人封鎖我們，而是我們封鎖敵人」。這是事實是證明封鎖寬義的正確。

二、開闢封鎖專業的工作大道。這一期工作上失敗的方面固然很多，缺點也是不少，但是在相當的成就上，却是說明了以往的工作途徑、工作方法是對的。同時正也為封鎖的專業，開闢了以後的工作大道。

三、敵我不分觀念的矯正。過去經濟上無政府的狀態，不僅是使我經濟上感受危險，而在敵貨輸入特產資財的交往下，不知不覺間造成了一般人敵我不分的觀念，這對於抗戰信念，民族氣節上的影響是極大的。封鎖的實施，不特防禁了敵貨特產的偷入偷出，而且也嚴分了敵我之辨，即於土產日用

品的管理運銷上，也嚴格規定起運貨物者，絕對不得與漢奸交易往來。這是從改正經濟的無政府狀態下，更使人民明悉密貨的不可販運；特產的不許賣放，明辨了敵我之分。

四、黨政軍民各界力量的配合尙密。在工作的開始前，先就召開了黨軍政紳的運銷管理會議，在工作的開始後，又就上列各界組織監理委員會，爲運銷事業負決議與設計的責任。這一期可說是始終在黨政軍民各界力量密切配合下進行工作。因此與其說這期工作有這初步成就是由於執行上的努力，毋寧說是由於能運用各界力量，能配合各界力量的成功。

五、配備薄弱的缺點種種。這期的工作，是踏着極穩健的步子來進行的，在區一級始終是以兼職辦理爲原則；管理處人員，亦只有六人到十六人，（但差不多沒有用到十六人的）辦事處則一律只有三個人，而稽查兵且只有四個到八個人，更是少到了極點。以這樣穩健的步子，而踏上有初步成就的道路，還是值得欣慰的，但也正因爲配備這樣的薄弱，所以就不免有許多失敗，許多的缺點：（一）對密貨偷運，特產查路的巡邏查緝，不容易周密。因此，這期物品運銷管理上成績的表現較多，而查禁巡緝的工作表現較少；（二）尙未兼顧到動員民衆，運用保甲，以擴大封鎖效能。（三）只測候試探得了封鎖事業的進行方向，却未擴張其工作效果。

六、工作僅限於第一區封鎖線太短辦法未完善。這是必然的，一個工作的新創辦，總不能使它就能完美無缺。因此在一般感覺中的缺點是：封鎖還只局限於第一區，封鎖線也太短，封鎖了這邊，便疏漏了那邊；管了這邊，又管不了那邊，而封鎖的辦法，又因上緊法令的逐節頒布，環境的隨時推移

，適用就多不便。還有一點，則是這一期內，只特別加強了錢的封鎖，尙少注意到鹽、面粉的加緊戰鬥，間接就是和一批漢奸、奸商、豪紳、土劣、不肖兵員，這許多民族敗類搏鬥，再加以對外宣傳的欠缺，於是真因為不明瞭壞事業而捏拾浮言的人，或故存惡意而大加破壞攻訐的人，將封鎖的意義曲解了，不必要的毀譽都來了，事業遭到了污蔑，工作遭到了打擊。

總之，從這一期的工作中，已指明工作的重要性，同時也指明了需要繼續的改進，繼續的奮鬥。

## 第二節 第二時期

這一期是從二十八年十月一日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處籌組成立，到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改組爲浙江省第一第二兩區對敵經濟封鎖處爲止。時間約五個月，工作漸已到了茁壯成長的時期。仍分工作前導、工作綜述和工作檢查三方面言之：

### (一) 工作前導

從工作中獲得了經濟封鎖的經驗與教訓；再從獲得的經驗與教訓中，來改進經濟封鎖的工作。於是在二十八年的八月初，又有改進對敵經濟封鎖計劃的提出，內容的大意如次：

對敵經濟封鎖的改進辦法應分：

甲、線的封鎖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 天南對滬經濟封鎖戰

三八

原則：一、禁絕敵貨及偽幣一切經濟勢力侵入，

二、禁運特產資敵。

三、扶助並管理土產運銷及於我有利物品輸入。

辦法：一、特原有封鎖線一面向南展長至富陽湯家埭直抵富春江邊爲止；一面向前推進至沿長興、安吉、武康、餘杭、臨安、富陽的前哨爲界。

二、改組原有物產運銷管理處爲對敵經濟封鎖處哨，依新的封鎖線，重定其崗位。

三、配合黨政組織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

四、封鎖處哨調配武裝士兵，辦理稽查核巡事務。

## 乙、線內封鎖——面的封鎖

原則：一、運用軍事機密，合作組織，實施對敵經濟封鎖，務使特產無由外漏，敵貨無法侵入。

二、運用行政力量，由統計而統制，廣收特產稅捐，並扶助土產運銷。

辦法：一、詳細調查縣境內每年物產生產量，消費量，盈缺量，以便統籌運銷調節。

二、由縣選用區鄉鎮保甲組織，層次監督不買賣敵貨與資敵。

三、組織並運用合作社，逐漸使買賣均通過合作社一級，以完成綫內封鎖。

四、依照法令，統制管理規定之特產品及行商，並以合理價格收購特產。

## 丙、線外封鎖——點內並配合面的封鎖

原則：一、前線的對粵民衆更自動對敵經濟絕交。

二、積極的破壞敵偽一切經濟陰謀及經濟組織。

辦法：一、由縣採用命令、宣傳、勸導各種方法，以持久的堅決的精神，動員保甲，確實做到斷絕對敵一切的經濟關係。

二、隨時察酌敵人侵略情形，及我權力能行使之程度，規定禁止種植生產，及限制種植生產物品的區域與種類，使敵偽在軍事經濟上均無所取資。

三、由軍政民各界，以有計劃的行動，乘機進而摧毀敵偽的一切經濟力量，經濟組織。

這個改進計劃當由專員公署呈奉 黃主席批交行署參考。行署 賀主任盱衡浙西之敵我情況深鑒於此項事變之重要，爰即經訂頒法規，從而加強組織，第一區原有各物產運銷管理處即於二十八年九月底一律辦理結束。另組織浙江省敵區對敵經濟封鎖處，並先期於同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於是浙西封鎖事業，走上了一個新的階段。

### (二) 工作綜述

#### 一、機構 分二項：

(一) 各級組織 浙江省敵區對敵經濟封鎖處直隸於行署，其職掌經規定爲關於：一、物產及貨物輸出入之掌理，二、查禁特產糧食軍用原料之輸出及敵貨之輸入，三、勘劃封鎖綫及固定貨物輸出路綫，四、設計吸收游擊區特產，五、協助稅收機關，防止輸出入物產偷漏捐稅，六、各縣日用品輸

###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入數量之查核統計，七、策劃深入游擊區破壞敵偽金庫及物產，暨關於其他經濟封鎖等各項。爲適應事實需要，得呈請行署調派各縣自衛團隊，編組稽查隊，並商調省縣改工隊協助稽查。封鎖處的編制略如左表：

浙江省敵區對敵經濟封鎖處編制簡表

職別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技士	總稽	稽查	會計主任	會計	事務員	雇工	勤務	合計
名額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五	各	一	各	四	八	員二八

附註 處長兼任、秘書兼第二科科長，餘均專任或專用。

爲資於熟手起見，封鎖處處長承委由本人兼任，爰經擇定處址，正式成立。

封鎖處下得在貨物出入路線要隘，設置分處，各分處的名稱以數字爲冠。分處制度上與原有管理不同的地方，是分處主任，由所在地縣長兼任，而另設副主任一人，襄理處務。分處下則在封鎖綫要隘，分設查驗所，爲封鎖機構基層的組織。各分處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銜接前管理處分別組設成立，查驗所亦逐次於十月間先後組成。分處及查驗所的編制如左表

浙江省敵區對敵經濟封鎖各分處各查驗所編制表

處所	名額	職別
	主任	副主任
		管理員
		會計員或
		事務員
		查驗員
		雇員
		勤務工
		警士
		合計

封鎖分處 一 一一二 一 一 二 一一二 二 四 員八一〇  
名四一六

驗所 一 〇一一 一一二 〇一一 四 員二一四  
名四一五

附註 分處主任由當地縣長兼任，第一、第六為甲級分處，第二、三、四、五為乙級分處。查

驗所事務員兼司會計，查驗員兼辦書記，乙級查驗所不設勤工。

封鎖分處查驗所的設置如下表：

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處各分處各查驗所設置表

封鎖分處名稱	等級	設置縣屬	所轄查驗所等級及數目	查驗所性質	備註
第一分處	甲級	良興	甲級二所	固定	
			乙級二所	流動	
第二分處	乙級	安吉	甲級一所	固定	
			乙級一所	流動	
第三分處	乙級	武康	乙級一所	流動	
第四分處	乙級	餘杭	甲級二所	固定	
			乙級一所	流動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處

註

第五分處 乙級 臨安 甲級一所 固定

第六分處 甲級 富陽 甲級三所 固定 查驗所因運糧封鎖均未予設置

乙級四所 流動 查驗所一所未設置，一所移第一分處工作

合計 甲級分處二 共六個分處；甲級查驗所九 共十八個查驗所  
乙級分處四 乙級查驗所九 共十八個查驗所

(二) 新力的配備與整練 甲、經濟工作隊的籌組：二十八年十月封鎖處遵照行署賀主任之指示，參酌政治工作隊編制，編組經濟工作隊。旨在求貫徹對敵經濟封鎖，訪問聯繫黨政軍民一切力量，以完成全面封鎖。其任務略為：

一、宣揚抗戰意義，揭露敵偽經濟陰謀，推行戰時經濟法令，激發全民自動參加對敵經濟進攻。

二、組訓戰區運輸入伙，使能自覺自勵以達運輸之合理統制。

三、強化商民民族意識，轉變商民風氣，剷除「唯利是圖」之心理。

四、建立經濟情報網，聯絡各種抗建團體，清除奸宄，協助經濟封鎖機構，杜絕私運偷販資敵等情事。

五、配合經濟游擊隊及聯絡其他部隊，直接摧毀偽經濟事業，並瓦解其組織。

六、促進民間各種經濟組織，指導生產運銷合作等業務。

七、爭取防偽佔區之經濟資源。

工作隊直屬於封鎖處，隊員由封鎖處徵集富有堅強意志，犧牲奮鬥之青年組成之，人數暫定三十名，爲工作上便利，並得分成若干組。隊員入隊除須總宣誓外，並送入行署幹部訓練團及封鎖處講習會分期予以訓練講習。再經測驗，以提高隊員質量。當時全隊計分一、二、三等三組，分別派駐餘杭、富陽、臨安各地。

乙、經濟封鎖隊的編配：要執行封鎖的任務，要查緝制止前綫地痞流氓，不肖官兵、雜軍匪類的武裝走私，包庇偷漏，僅恃過去徒手工作的人員，是決難達成任務的，因此封鎖處鑒於過去的缺點，在成立之初，就請准行署撥配抗衛隊二中队，由處指揮調遣。當先予以四星期的嚴密訓練，除術科照原定的以外，學科方面，則注重查緝概要，敵貨鑑別方法，經濟戰意義，封鎖意義，封鎖法規淺說，總裁抗戰言論，國民精神總動員黨義等，以增加其工作上的特殊的和一般的知能。於十二月間分發各分處開始工作。

丙、幹部的訓練：由於業務範圍工作單位的擴大增加，封鎖處除擇優錄用前各管理處工作人員外，又選取優秀青年考核派用，舉辦幹部講習會，分期抽調是項工作人員集合訓練，內容有精神教育、法規講解、學術修養、技術研究和體格鍛鍊等。計自九月底至十二月初，先後辦理五期，參加人數七十三人。而平時封鎖處各稽查人員的出發巡迴視察，更予以不斷的機會訓練。

二、適用法規 由封鎖機構的改設，原有第一區駐地物產運銷統制稽查辦法等各章則，因即同時廢止。此時期乃承接前期的工作經驗與教訓，而由行署彙訂「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辦法綱要」，

一、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貨物運銷查驗暫行辦法一及封鎖處封鎖分處等組織規程各法規頒布施行。其中凡封鎖線路，禁止、准許、限制輸出入物品種類，以及封鎖的執行事項，均予明文規定。茲附詳項封鎖辦法綱要和貨物運銷查驗暫行辦法兩種於後，藉供參考。

## 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辦法綱要

浙江省政府主席兼國民抗敵軍衛團總司令行署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公佈施行

一、浙江省政府主席兼國民抗敵軍衛團總司令行署，（以下簡稱行署）為澈底禁絕敵貨輸入，軍用原料及糧食特產輸出資敵，並為管理土產暨日用品之輸出入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二、關於對敵經濟封鎖事宜，設置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處（以下簡稱封鎖處）負責統籌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三、在近敵區要道，由封鎖處會同各區專員公署，各地駐軍要官，與各縣政府，派員詳察水陸地形，設置封鎖分處，或查驗所，以便物產與貨物之輸出入外，餘均一律封鎖。

四、封鎖線經劃定後，應由封鎖處繪具地形圖，載明封鎖綫起訖地點及封鎖線範圍內市鎮村莊地名，呈由行署核定公布，並咨請江南游擊戰區浙江省戰區黨務政治工作委員會通飭戰地國軍切實予以協助。

前項封鎖綫之變更，由行署以命令行之。

五、封鎖處得呈由行署核准暫調各縣自衛團隊編組稽查隊。必要時，並得商調國軍及省縣及工隊，兼任查緝職務。

六、在封鎖綫範圍內，及鄰近封鎖綫之區鄉鎮及保甲長均有協助查緝之責，遇有私運物產與貨物，希圍繞越封鎖綫者，應將人證一併扣留，送交封鎖機關核辦。

七、封鎖輸出入之物產與貨物，由行署察酌地方情形列舉公布之。

八、凡准許輸出之貨物，應由商人填具申請書，聲明物產品名數量價值運往地點，覓取商會或稅關公所保證書，向封鎖處繳納管理費，領取運輸許可證，准予按照規定路線運輸放行，但經濟部指定之禁運資敵物品，輸出時，必須呈繳行署核定通知書，查驗貨物相符，始准納費，並給予運輸許可證放行，其查驗辦法另訂之。（按經濟部尙訂頒有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及行署當時訂頒有浙江省戰區禁運資敵物品審核暫行辦法）

九、游擊區人民所需日用品，得由各縣政府估計貨物種類數量，送由封鎖處轉行署核定後，准許購運國貨工廠出品，但貨物運經封鎖分處所在地時，聲明貨物品名數量價值出品廠號及販運地點，繳納管理費，取得准許輸入許可證，經查驗確非敵貨，貨證相符，始准輸入。

十、凡私運禁止輸出入之物產，與貨物者，除將其私運貨物沒收外，依法嚴辦。

十一、封鎖處對於禁止輸出入之貨物，切實執行封鎖外，並應隨時商同有關機關部隊，採取有效辦法

，派員深入敵區內，盡量吸收，如不能吸收時，則設法予以破壞。

十二、鈔幣發行軍用手票與偽幣，嚴禁流入近敵區，其在游擊區使用者，封鎖處應會同軍政機關，責令縣政工隊，採取有效辦法，破壞其發行流通。

十三、凡我政權能達到之游擊區，封鎖處應隨時督飭各縣政府，對於相互間之經濟，務使溝通。

十四、凡游擊區內鄰近敵佔地帶有關軍用工業，及易受暴敵劫奪之各項原料與物產，封鎖處應督飭各縣政府隨時禁止種植製造。

十五、本綱要自行署公布之日施行。

## 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貨物運銷查驗暫行辦法

浙江省政府主席兼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行署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制定公布施行

一、本辦法依照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辦法綱要第八條訂定之。

二、凡行署轄區各縣物產之輸出，及游擊區物品之輸入統制查驗事宜，由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處（以下簡稱封鎖處）統籌辦理。必要時，得酌設封鎖分處或查驗所。

三、凡行署轄區各縣物產運輸，在戰區各縣範圍以內，應准自由流通。各部隊各機關團體，不得加以任何限制。其輸往游擊戰區，或由游擊戰區輸入之國貨工廠物品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查

驗。

四、爲便於查驗起見，對於禁止輸出，或禁止輸入，或限制輸入之貨物，暫

定如左：

甲、禁止輸出：米、穀、麥、麵粉、芫荽、糠麸、米粉乾、雜糧（包括蕎麥、小麥、小米、玉米

、高粱、甘薯、芋頭馬鈴薯、磨芋等）茶葉、桐油、生漆、絲織、蠶衣、絲吐頭、藤類及其製品、海草、松香、牛隻、馬駒、各種野禽獸、皮張、羊毛、野禽羽毛、鮮凍肉類、豬鬃、腸衣、蛋品、鹽、乾辣、棉類及其製品、芋片、班茅、酒精、染料、新聞紙、電器材料及配件、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廢製製品（包括金銀銅鐵錫鉛鋁鎳錳汞等礦砂及其製品與廢製製品）煤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石炭、磚瓦、水泥、礫土、耐火粘土、苦土石、白雲石、硝磺、酸鹼、弗石、明礬、石膏、磷礦、砒礦及其製品、肥料黃砂。

乙、准許輸出：小竹、掃把、簪殼、傘料、筆桿、白料、黃料、柴炭、棕、香粉、白末、長邊紙、角連、海方、方高、千古、表芯、五千元、桃花、坑邊、桑皮、草担、及其他各種紙類、筍干、冬筍、春筍、梅干、山核桃、白菓、栗子、椰子、土黃酒、土製燒酒、箱板、藥品、蒙芯、密貨。

丙、禁止輸出：毛竹、木材、木板（以不能供建築用者爲限）

前項毛竹、木材、木板之輸出，須照行署頒布之審核辦法辦理之。

大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丁、禁止輸入：(一)軍貨(照經濟部公佈敵貨表)(二)毒品(三)菸、吉、黑、熟(四)省物品  
二十二種(四)洋酒(五)奢侈品(六)迷信物品。

戊、准許輸入：食糧、煤油、柴油、菜油、豆油、醬油、蠶繭、絲繭、棉花、樹苗、五金、電料  
、機器、藥品、水泥、蔬菜、硝磺、白磷。

己、禁止輸入：本國國貨工廠所造之布疋、肥皂、磁器、及日用必需物品。

前項布疋等項之輸入，須由縣政府估計數量，送由封鎖處呈經行署核定。

五、凡生產者或同業公會組織之合作社，申請向游擊區運銷物產(在未組織前得由各業商人商號或生產者申請)應先取具股實保人填具保證書，縣商會或理鎮長核明，確實無資防及違反軍律情事，在保證書簽名蓋章，並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呈請封鎖分處查核相符，填發運輸許可證，始准輸出，其輸入物品，並應呈驗稅務機關之納稅證，始准運入封鎖線內，但毛竹木材之輸出，於申請時，並須檢附行署核定通知書。前項保證書申請式樣，由封鎖處製發各縣政府轉發商會及各鄉鎮公所依式製備應用，運輸許可證，由封鎖處製備編號印發各分處填用，並呈報行署備案，暨函令各部隊各縣政府知照。

六、封鎖分處，接到合作社或商人商號生產者申請書，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查核，並決定應否填發運輸許可證，不得遲延，其填發運輸許可證數目，應按旬報告封鎖處備查。

七、凡運輸貨物者，應委派押運人員隨帶運輸許可證，以便稽查。



帶。

十五、查驗員查驗貨物，應照查驗登記簿所列各項，分別登記。

一、運貨合作社或商號之名稱地點。

二、輸出或輸入。

三、貨物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

四、採辦日期地點（生產者運輸貨物只須記載起運地點及日期）

五、運輸許可證號數及繳銷期限。

六、運輸人姓名。

前項查驗登記表爲二聯式，一聯按旬彙繳封鎖處，一聯存分處查核。

十六、查驗員查明貨證相符，即在貨物上加蓋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處第〇分處查訖印戳，並在運

輸許可證上註明某月某日查訖字樣。

十七、行署轄區駐軍團隊，縣市政府，區鄉鎮保甲長，省縣政工隊，對於輸出入貨物，均有稽查之責，及指導路綫之義務。

十八、行署轄區駐軍團隊，縣市政府，區鄉鎮保甲長，省縣政工隊及稽查員人員查獲違犯本辦法第四條甲丁兩項所列之貨物，或無證私運，或貨證不符或攙雜違禁物品，或一證兩用之貨物，概予扣留送交封鎖分處核辦。

前項扣送貨物，封鎖分處應立即呈報封鎖處酌擬處理辦法，呈請核示辦理。

十九、凡查驗貨物，每次須於三小時內辦畢，如查驗相符，應立即放行，不得故意留難並不得損壞貨物。

二十、查驗人員，如有故意留難勒索，或通同舞弊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經查實後，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其涉及刑事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一、查驗員已查之貨物，必要時，封鎖處或封鎖分處得派員復查，受驗人對於查驗員查驗貨物認爲不公允時，亦得聲請封鎖分處派員復查。

二十二、凡私運本辦法第四條甲丁兩項所列貨物，希圖繞越封鎖線者應照禁運物資物品條例及查禁物資條例分別辦理。

二十三、凡違反本辦法第五第八第十各條之規定者，封鎖分處，應報請封鎖處處理，其情節輕微者，飭令補繳管理費，並依行政執行法酌量處罰，其情節重大者，應呈請行署核准，將其貨物一部或全部沒收，仍移送軍法機關訊辦。

前項沒收貨物，經行署核准後，封鎖處應督飭分處定期邀請當地軍政黨各機關派員監同公開拍賣，所得價款，除三成提充查獲人員獎金，三成撥充當地縣抗衛經費外，其餘四成，解繳封鎖處專款存儲，呈報行管，撥充破壞敵偽經濟費用，但查獲特產品（如茶、絲），仍依照浙江省戰區各縣查獲禁運特產品處理暫行辦法辦理。

二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十五、本辦法由行署公佈之日施行。

三、封鎖線 本期封鎖線，北自長興的水口，沿最前哨向南經安吉、武康、餘杭、臨安、富陽渡富春江，至南岸之漁山橋止，經過交通口隘凡二十四處，全長約五百餘里，南北縱貫之爲封鎖線，而東西橫徑線上各口點，則爲管理運輸路綫。在實施中間，依地勢及戰鬥環境的需要，封鎖線又會稍有變動進展：（一）爲着包圍敵長興的據點，在長興縣屬的封鎖線，已有一段由水口推進到鼎甲橋，由合溪推進到車渚里；（二）長興北境，隣接蘇皖，而江蘇的宜興、溧陽、被敵佔據，敵貨或特產，猶可由太湖繞道或越元脚諸嶺以侵入或偷出，爲嚴密封察計，封鎖綫遂對宜興方向延伸到長興西北的槐花崗；（三）武康境內的車子口，康城，爲安、孝、餘、武聯絡據棧、三墩要道，封鎖綫因亦推進到這兩個地點，予以截斷；（四）江南部份，則仍由軍事封鎖。

四、我地帶，犬牙交錯，走私人物，化裝偷渡，防範甚難周密，因經沿途勘察查探，經發現走私路綫如下：（一）長興三處，（二）武康一處，（三）餘杭三處，（四）臨安一處，（五）富陽四處，計有十二處之多，於發現後，當即專派員警或設所予以封察堵緝。

茲附重訂封鎖線略圖如後：



四、業務 仍分二項述之：

(一)查禁敵貨輸入與禁運資敵 甲、組織敵貨處理委員會：爲求解決鑑別處分敵貨的困難，乃有常備軍、政、黨、商及有專門學識人員，組織敵貨處理委員會以資辦理。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如後：

## 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處敵貨處理委員會組織

### 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草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浙江省戰區對

敵經濟封鎖處敵貨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公開處理敵貨。

第二條 凡經封鎖區查獲敵貨或嫌疑敵貨之鑑別處分，須送經本委員會議決處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軍政治部主任

二、浙四行署主任兼官

三、當地行政督察專員兼司令

四、當地軍警聯合稽查處處長

五、經濟封鎖處處長兼管科長總稽查

六、當地縣長及縣黨部書記長

奉南對敵經濟封鎖處

七、當地商會主席

八、專門學識人員五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以經濟封鎖處處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到會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定如左

一、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二、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舉行會議在鑑別貨物時准選銷人列席說明

第七條 交獲之嫌疑貨幣經本委員會鑑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定書送達運銷人收執運銷人不服鑑定時應於收到鑑定書後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向本委員會聲請異議並請轉請行署復鑑定之

第八條 鑑定沒收之鈔貨經確定後由本委員會送請經濟封鎖處出據沒收並由本會推定拍賣主持人員

議定拍賣日期價格規定每人購買數量以及其他手續公布拍賣

第九條 凡經拍賣之貨物暨所得價款由本委員會開列清單一式三紙呈報行署並公布之

第十條 拍賣所得價款除提款充賞及拍賣時應需各項開支用途外餘款掃數送請經濟封鎖處核轉行署專款存儲

第十一條 如拍賣之貨物當日不能售盡時由本委員會指定機關繼續拍賣



第三分處	23,670.00	3,300.00	27,000.00	55,970.00
第四分處	150.00	0.00	150.00	150.00
第五分處	0.00	824.00	0.00	824.00
第六分處	110.110.00	2,400.00	312,900.13.00	523,410.13.00
合 計	130,946.00	2,550.00	315,300.13.00	748,800.13.00

這個統計告訴我們如下的意義：五個月中查獲偷運物資物品總比偷入敵貨的數值為少，這可見線內封鎖和特產管制已顯前較有進步。同時也說明了合理的土產運銷管理，使農村令獲得以周轉，亦足間接減少一部份特產的資敵。而在這些特產資敵的案伴裏，食糧偷運情形並不嚴重，桐油更簡直沒有查獲過。在敵貨案伴裏，越逼近年節，走私情形就越厲害起來。而查獲的敵貨種類中，則以布疋，海產食品佔多數，這是見得我們服用布疋生產的大量不足，和食用節約尚未能造成社會風氣。但是我們不能說，前面的統計，是浙西走私全部的數目，在走私的猖獗下，武裝包庇等類的情形，還所不免。

(二) 管理土產運銷及於我有利物品輸入 關於這期管理土產運銷及於我有利物品輸入的種類價值，分別統計如左表：

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處 二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九年二月 管理輸出土產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處別	第一分處	第二分處	第三分處	第四分處	第五分處	第六分處	合計
紙類	228,570.40	58,218.17	2,384.00	139,464.10	4,776.00	2,698,888.60	3,132,301.27
竹木類	33,792.37	313,947.55	216,583.00	133,714.92	151,889.00	399,959.50	1,249,896.34
菓菜類	55,754.87	22,616.84	118,825.00	24,324.68	11,735.50	29,357.30	262,614.19
服用類				461.00		5,676.80	6,137.80
文具類		210.00					210.00
烟酒類	125,311.60	70.00	18,962.25	522.00		15,707.50	160,573.35
其他	134,729.75	5,599.45	28,479.88	10,248.00	10,199.10	85,495.88	274,752.06
總計	578,158.99	400,662.01	385,234.13	308,734.70	178,599.60	3,235,085.58	5,086,475.01

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處 二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九年二月 管理輸入貨物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類別	第一分處	第二分處	第三分處	第四分處	第五分處	第六分處	合計
糧食類	3,615.60	10,729.01	4,218.50	540.40	201.90	3,925.00	28,098.41
燃料類	118,134.24	60,996.00	7,421.50	9,543.40	4,504.30	71,455.00	272,054.49
服用類	116,695.76	130,843.49	7,348.20	30,082.60	26,565.55	136,855.25	448,390.85
五金電料類	175.40	1,856.78	205.60	492.95	1,616.00	4,015.20	8,361.93
藥品類	1,015.20	4,731.04	1,131.00	4,506.00	3,054.50	28,611.24	43,048.98
衛生用品類	1,103.10	2,847.45	1,288.00	237.00	173.05	1,548.50	8,197.10
農用類		130.76	30.00				160.76
礦物類			344.00	350.00	35.00	1,307.10	2,036.10
真菜類	14,437.46	8,333.24	191.00	2,053.90	886.80	6,381.12	32,288.52
百貨類	7,640.50	46,450.37	812.00	4,595.50	3,167.15	59,980.90	122,646.42
茶莊類	7,605.20	44,399.16	6,600.00	11,915.31	2,001.50	9,839.00	82,360.17
魚肉食類	4,492.40	4,705.32	4,160.40	9,068.93	435.00	2,664.00	25,526.05
日用品類	127,033.79	23,412.17	55,389.65	8,165.10	253.06	44,270.00	258,523.77
文化用品類	3,894.62	4,023.71	97.00	90.00	308.00	6,270.35	14,692.68
其他類	460,140.23	40,532.26	96,741.45	28,157.44	35,252.49	190,125.74	850,949.61
總計	865,983.50	385,004.76	185,978.30	114,666.53	78,454.35	567,248.40	2,197,333.84

從上兩表，可知這期輸出入差額，是出超了二、八八九、一三九。一七元。而在物品的種類上仍保持於我有利的地位，如輸出大都爲土紙、竹類、土煤、山菓等無資節用的農村過剩土產，而輸入者則又大都爲煤油、豆油等油類，布疋、肥皂、糧食及平民日用必需的非敵貨物品。惟另一方面，由運兩表中所表示出來的，則天目山以北各縣（一、二分處）輸出入貨物價值，幾至互爲抵銷，而沒有出超。尤其慶興一縣（第一分處）五個月間總有入超二十八萬餘元。這足以說明天目山以北安、慶等縣水道運輸，吸收舶來品較易，爲查驗工作上值得特別注意的，山南各縣，則數字上雖見輸出的大數超額，但因山嶺重疊，僻徑旁出，繞越偷運，又所難免。故於緝私工作，更見重要。

### （三）工作檢查

這一期工作上的特點，概略的有如下述：

一、比上二期工作上顯有進步的地方，約有數點：

（一）組織上：上一期的管理處是草創的、兼辦的，嘗試的；而這一期的封鎖處是成長的，專責的，性質上更是確立的。同時專業的範圍也從原來局限於一區的，擴大到整個的浙西戰區。因此行使事務的權責，並隨之有所擴大，資以達成所賦予的任務。

（二）法規上：也比前爲完整，爲有系統，與初時法制未備，遇事常須補充修訂的情形，已有改進。又這期適用法規，係統由行署根據已往實施經驗與意見彙編頒行，與上次由運銷會議議定呈准的，自是更見周詳鄭重。

(三)封鎖線與機構：封鎖線在長度方面，已由原割水口至千家村一綫，向南展延到漁山，線路比前加長；在地段方面，原封鎖綫係帶內彎形狀茲亦已向武寧一帶移進，略成一直綫形，比過去亦爲前進。封鎖機構原設四個管理處八個辦事處，這期不但專設封鎖處，且已增至六個分處，十八個查驗所，當然執行業務效能，要比前增加。

(四)力量配備上：過去每一單位僅額四至八間稽查兵，以直接與敵人間接與奸商不肯份子戰鬥，其力量的薄弱，概可想見。這期武力上已有兩個中隊，編配爲經濟封鎖隊；在配合各界，發動封鎖力量上，又創設了經濟工作隊；這兩個隊分配在各封鎖機關和封鎖綫上，充實增強了原有力量，自也不少。

(五)業務上：查禁敵貨和禁運資敵，在這五個月中，緝獲走私敵貨價值達七千九百餘元，走私特產亦達一千九百餘元。爲處理查獲敵貨，又有敵貨處理委員會的試組。同時封鎖的目的，不在糾纏走私於事後，而在矯正其非私心理，防杜於犯事之先。因此在封鎖的進行下社會上除了少數民族敗類以外，都已明白清楚走私行爲的可恥與不應爲。更進又堵塞了五縣共十二條的走私路綫，這確是在無形中消滅了走私現象，而不僅從緝獲案件上來表現封鎖的工作。

管理土產和與我有利物品的輸入，在這五個月，對輸出入物品種類上，仍然取得我們有利的地位，而在輸出入差額上更超出了二百八十八萬餘元，較之上期七個月出超三百四十七萬餘元，時間短，數目轉增。所以綜觀前述二項，封鎖業務，較之前期，實已顯有極大的進步。

(六)一般的觀感上：浙西經濟封鎖的實施，一向是處在孤軍作戰樣的境地，而在這二期工作進行下，巴逐漸引致社會上山漢視而轉到蔑視，由不注意而轉到注意。使這工作可以得到較多的同情協助，使業務因此可以推展更廣，而收整個包圍敵人之效。浙西行署賀主任說過：「浙西一年來的對敵經濟封鎖工作，巴經創作了一部法典，——對敵經濟法令彙編。雖然我們還覺得不盡完善，但中央及其他省份的從事經濟工作者，巴有來索作參考了。」

(七)工作方針上：由以上的事實，可以證明所有的改進辦法，工作方針，是正確的，是能與時俱進的，但工作的實施，還不能趕上預定的計劃，完成預定的任務。所以第二步便要討論到這期工作上欠缺的地方。

## 二、工作的欠缺或困難，有如下的幾點：

(一)各界力量配合上：在第一時期，曾先有黨、軍、政、紳集合的物產運銷管理會議，做着工作的輔導；在工作的實施中，又會有各界代表聯合的物產運銷監理委員會的組織，以為工作上決議計劃的機關。但在這期裏，對於各界力量的配合，轉涉疏忽。而因了配合的欠缺，有時就引致對封鎖意義的不明白。在當時團隊方面：時常是上級巴接洽了，巴明瞭了；而到下級却往往就通不通。在鄉鎮保甲長或地方士紳方面：盡力協助的固也不少；而利用機關或地方名義，徇情說項的，更是時有，增加許多應付上的困難，甚至有因不遂所欲，而增加許多麻煩的，這都是工作上的損失。

(二)封鎖線上和機構上：雖然封鎖線和對鎖機構這一期比上期是加長加強了，但這當然是相對

的，環境上事實上的要求，在道期感到的不足，還是線短人少。

(三) 點的封鎖欠深入；綫的或面的封鎖，固然道一期比上一期是有進步，然而在這一期裏面的工作，還不及綫的工作有力，尤以點的封鎖，是很少開展，也不會使工作做到深入的地步。

(四) 管理上；運輸工人工具，還沒有整個嚴密的統制管理；出入運輸路綫的商販，也沒有做到予以統一的訓練。

(五) 制度上；道期的新制，是規定了以當地縣長兼分處主任，原來的用意，在想籍行政力量，以更順利推進封鎖事業，但實行的結果，出乎意料的是適得其反。由事實上的種種窒礙，一般的是兼顧不便，而有的便發生了許多無謂而不必要的紛擾，暴露了工作的弱點，造成事業上不幸的結果。

(六) 工作的阻力；經濟封鎖的事業是無法滿足一般奸商和不肖份子的意向的，工作上的阻力會隨工作的開展而增加，自然是意想得到的情事。

(七) 最大的欠缺；道還是在感到封鎖機構自己力量薄弱，應付的困難，和效率的不高，不會完成原來理想中更多的工作。

綜合上面敘述，我們就可知道一期和上一期工作的比較，相對的這一期是有了顯著的進步；但在完成整個的任務上講，這一期還可指出若干的欠缺。工作還要不斷的改進不斷的戰鬥。

### 第三節 第三時期

這一期是從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浙江省敵區對敵經濟封鎖處結束，緊接着改組成立浙江省第一、第二兩區對敵經濟封鎖處起，直至二十九年的年終為止。這近一年的時間，因為工作個體，已從一個分成兩個，而且規定第十區雖暫不組設封鎖處，但亦應由該管專員公署指揮所屬，辦理是項封鎖事務。這是無疑的，對敵經濟封鎖的業務，已踏上了分布展佈的另一個新階段。仍照前述方式，分為三方面敘述之。

#### (一) 工作前導

由於第二期工作中所獲得的經驗與發現的缺點，在二十九年一月行署召開第二次浙西行政會議中，封鎖處因再度有對敵經濟封鎖改進意見書的提出，以供大會的參酌採納。茲附錄原意見書的大要如後：

## 浙西對敵經濟封鎖改進意見

### 一、封鎖綫與運輸路線之重劃

浙西原定封鎖綫，北起長興水口，南達富陽江南岸之漁山，跨越六縣，長達五百餘里，規定運輸路線出入口凡二十四處，嗣本省重劃行政區，封鎖及運輸路線，分屬一、二兩區轄地，而對敵經濟封鎖工作，中央有實成地方行政官辦理之意向，同時封鎖事業，亦必需配合以行政區之軍政力量，方克順利進行。茲本此原則，擬請重劃。

### 天陞對敵經濟封鎖戰

一、將浙西原定經濟封鎖線，依行政督察區劃為兩段，自富陽漁山起至餘杭黃湖一段，劃歸第一區；武康鱗頭至水口一段，劃歸第二區。

二、封鎖線上原定運輸路線，依軍事守備及貨運需要，應就原定路線，酌予改定，以減少路線，集中貨運，便於管理為原則。

(一) 第一區開放路線三條：

甲、富陽大飯店至金竹嶺綫

乙、自富陽里山街渡富春江口綫

丙、餘杭黃湖出雙溪綫

(二) 第二區開放路線四條：

甲、武康鱗頭至九都市綫

乙、孝豐至安吉吳山岷長興和平綫

丙、長興西安岷虹橋綫

丁、長興合溪岷太湖綫

三、行署在第一、第二兩行政督察區，設立兩個對敵經濟封鎖處。

四、運輸路線之扼要地點由各區封鎖處設立封鎖分處，並於次要隘口，設立查驗所。

五、劃定之封鎖綫，除准開放之運輸路線外，其餘一律封鎖，禁止貨物及行人出入。

## 二、改進封鎖機關之組織

一、封鎖處之組織 擬將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處原有一二兩科，合併為一科，主管業務。原有之稽查室改為第二科，主管督察。原有一科主管之人事，總務，劃歸秘書室。

二、分處之組織 原有封鎖分處主任，規定由當地縣長兼任，封鎖處再遴請行署委派一人副之。因封鎖處設置地點，均在近敵區交通要口，與縣府相距近者四五十里，遠者七八十里，縣長因職務關係，不能兼顧處務；分處因縣長兼主任關係，事事必須請示。責任之不專，效率之遲緩，勢所難免。再過去分處均限於縣長兼主任之規定，其轄境以縣為界，非但業務之多寡不能平均，且單位過多，人力未能集中，此種缺點，擬請酌予修正。

三、查驗所之組織 原有查驗所分甲乙兩級，人事配備，頗覺不夠，且查驗所單位過多，人力分散，茲擬將查驗所個數減少，每單位人數略增，並視當地業務情形，分為特級、甲級、乙級、三級（編制表略）

四、其他力量之配備 封鎖機關為對敵經濟戰之主力，本身當配備以相當力量，方克担此重任。茲以封鎖事業之複雜，走私之不易消滅，民衆之不易瞭解，每一封鎖處，至少要配備武力各二中隊，及經濟工作隊各四十人。

## 三、改進封鎖辦法

一、棧的封鎖 原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各辦法，實以封鎖機關在封鎖棧上施打點棧封鎖為主

，然實際研究，以極少數查驗機關，設於各運輸要口，其他未設查驗機關之封鎖線上，則未予嚴密統制，故過去工作，只是做到線上之點的封鎖，線的封鎖幾亦未做到嚴密程度。茲擬請一併討論修正。

二、面的封鎖。線的封鎖，已屬不夠，而線內及線外應如何封鎖，迄尙無實施辦法。以致執行者各自爲政，缺少聯繫。零碎片段，未能針對敵偽經濟陰謀，萬矢同的，合力以赴，獲取經濟戰之整個勝利，茲擬請：

(一) 由封鎖處會同專員公署於封鎖線內相當距離地區，劃出封鎖警戒區，在區內各縣縣政府於出入要口設潑盤查站，防止潑貨輸入，特產逆運，及無證私運之物品，同時並盤查奸究與壯丁逃役。

(二) 各縣縣政府應將部頒貯貨及禁運物品表冊及處刑科罰沒收貨物等規定，詳爲布告，並舉行擴大宣傳，俾衆週知。

(三) 各縣較大市鎮，縣政府應督促當地黨政軍警及自治機關，依法組織貯貨檢查隊。

(四) 各縣縣政府應運用行政力量，督飭鄉鎮保甲，彙辦特產調查登記，並隨時監督其銷售。

(五) 查禁貯貨及禁運特產查驗工作，應列爲各縣長成績考核事項，查禁具有成績或執行不力者，分別予以獎懲。

(六) 各地駐軍團隊，應依法組織經濟游擊隊。

(七) 交通機關裝運私貨，應查明嚴行懲辦。

(八) 絕對封鎖敵人的線點，但我政權能達到之游擊區，其間經濟應便互為調劑。

(九) 對敵人交通線及一切經濟機構，經濟設施，經濟人員，均應隨時予以破壞。

三、管理商販及運輸工人工具 浙西商販及運輸工人工具，目前尚無管制辦法，及管制機關，僅夫封鎖機關，只做到管貨未做到管人，然運物不能自行出入，必賴人力或工具以運輸，倘將商販及運輸工人工具，加以嚴格管理，非但封鎖可以統制，且一切奸宄混跡亦可防止，茲將辦法列後：

(一) 請行署在浙西設立貿易管理機關，及交通管理機關，嚴格管理商販及運輸工人工具，不使販運私貨。

(二) 在尚須專管機關未設立以前，由各封鎖分處及所屬查驗所，將當地運輸工人工具，及運輸商販，嚴密組織如肩運隊、排運隊、船運隊、車運隊、驢、馬運隊等，分別予以登記，製發登記證，隨身佩帶，以資識別。並將運輸工人，及商販加以嚴格訓練，使成具有組織有訓練之運輸系統，以防奸宄收類之混入。

(三) 凡運輸貨物出入封鎖線，只限於已領登記證之運輸工人工具或商販如發現有未領登記證者，除佩帶縣政府製發之身份證者外，一律禁止出入。其形跡可疑者，並扣留該管軍政機關究辦。

(四) 省級封鎖機關在已經組織訓練之運輸工人中，挑選機警靈活及誠實可靠者，組織經濟

情報綱。

(五)各種組織訓練規章，由封鎖處另訂之。

四、嚴禁走私 敵貨因傾銷而價賤，特產以掠奪而價貴，不肖官兵，無知商民，貪圖個人利益，走私之風於以猖獗，雖經中央與省三令五申嚴禁走私，但未消滅。

(一)依照中央公布之封鎖交通辦法及錦某戰區司令長官公布之封鎖交通詳細辦法，聯絡當地駐軍及黨政紳民，嚴厲執行封鎖，除核定之運輸路線外，其他一切出入要口，均予斷絕交通。

(二)各堆所組織經濟游擊隊，應與封鎖機關多取得工作上之聯繫，共同負擔消滅走私之任務。

(三)請行署訂定獎勵舉發走私辦法。

五、敵貨鑑別及處理 查敵貨依法應由縣府辦理，惟對鑑別工作，因縣府缺乏專門學識人員，每委託當地商人爲之，商人爲其本身利益，難免有庇護徇情之事，即不然，亦以事不關己，不願多難冤家，遇事推諉，延宕鑑定期限，增多疑貨數量。若予轉省鑑別，則輾轉帶時，貨物易損，保管困作。若令繳款交保，留樣審查，則商民百方訴苦，不能勝此重負。且敵寇爲欲避免我查禁，將所有敵貨通予改裝冒牌，冒充國貨，各縣鑑別，尤感無法進行。然敵貨侵入，先由封鎖線而各縣，故首遇此困難者，即爲封鎖機關。其次爲處理問題因鑑別延期，積案貨品，堆積如山，商民逕道駐候，疾苦堪憫。

。而各縣如查獲少數贗貨，尙易處置，倘價值逾千，拍賣亦多困難。尤以封鎖機關規定沒收之物品種類頗多，在輸出方面，有糧食，軍用品原料，特產，以及其他一切資敵物品，在輸入方面有贗貨，洋酒，奢侈品，迷信物品，以及其他一切法令禁運物品，在行爲方面，有繞越封鎖綫之一切偷運貨物依法決定沒收以後，均須拍賣，各種物品之拍賣，又各因其種類而異其手續，且有時查獲貨品，價值數千，若由某一機關辦理拍賣手續，非但人力不够且易引起外界之懷疑。以上贗貨鑑別及沒收物品處理辦法，均須予以研究改進；

(一) 請行署轉請中央廣收贗貨實物標本分發各行鑑別機關參考。

(二) 贗貨改製冒牌花樣百出，眞實標本難得，國貨標本較易求真，請行署設法假收游擊區國貨工廠出品商標及實物標本，分發執行鑑別機關，作鑑別贗貨之反證。

(三) 請行署聘請富有鑒貨經驗之專家數人，派往封鎖機關，專責辦理鑑別事宜，並隨時分赴各縣傳授鑑別知識。

(四) 凡無法鑑定之嫌疑贗貨，應勒令運輸入運回，禁止運入封鎖線內。

(五) 各縣應調查民間日用品必要數量，並制定限制人民消費辦法，盡量減少輸入，以防止贗貨混入並減少資金外流。

(六) 請行署制定處理沒收物品統一辦法，規定鑑別、沒收、拍賣、及款項分配等手續，但鑑別宜力求迅速，正確，拍賣應力求集中，公開，不得由鄉公所或少數人予以標價拍

賣，各縣應集中縣政府封鎖機關應集中封鎖處予以拍賣，各沒收貨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並應提交經濟封鎖協進會公開拍賣。

四、建立聯繫辦法

對敵經濟封鎖之任務太重大，事業太複雜，決非一二機關所能完成，必須黨政軍民全體動員，始能獲取勝利，本此原則，擬訂聯繫辦法：

(一) 第一第二兩行政督察區，各設立一個對敵經濟封鎖協進會，以當地軍政黨主管長官及地方紳士為委員。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二) 所有區內關於對敵經濟封鎖事務之策劃推進及重大問題之解決與各級機關之聯繫等事項，概由本會議決，交由主管機關執行。

(二) 工作綜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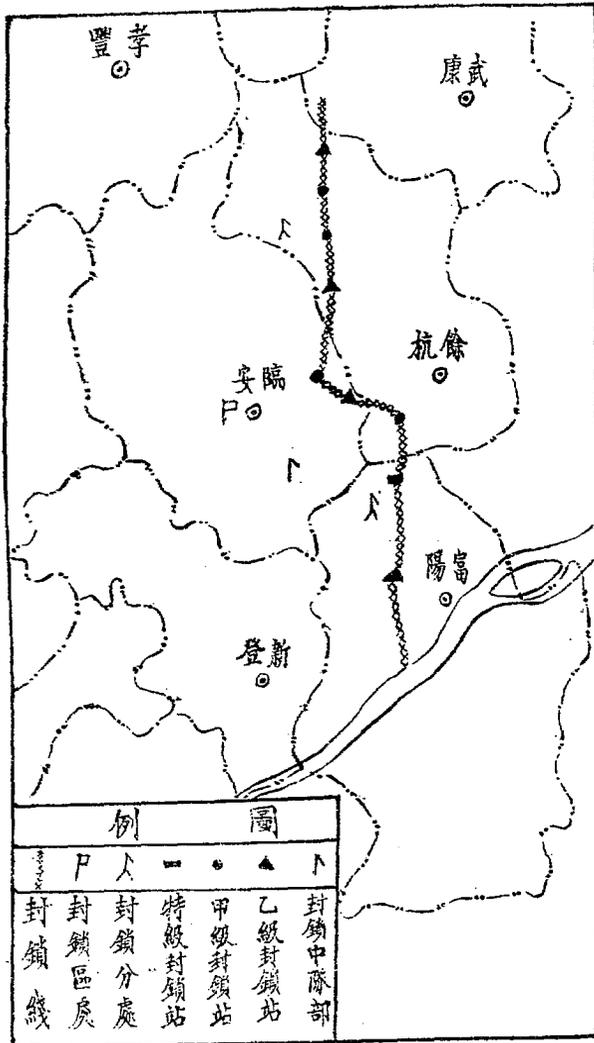
在第三次浙西行政會議以後，行署又匯合各方意見，重新厘正原有法規，實行分區辦理，加強封鎖，茲仍依前例，敘次如後：

一、機構 二十九年二月中原有浙江省戰區對敵經濟封鎖處遵照規定辦理結束，分別組成浙江省第一、第二兩區對敵經濟封鎖處，並規定第十區則由該管專員公署指揮所屬，辦理封鎖事務。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處即於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正式成立，並將處址由於濟移至臨安，藉便指揮。以下即以一區封鎖處為敘述根據，以資概見。

(一) 各級組織 各區封鎖處組織略有修正，其職掌如關於籌劃點線面全部封鎖，所屬經濟封鎖機構之設置變更，協助收購機關設計吸收游擊區特產，及搜集並編製經濟情報等事項均有增訂，編制方面，則專設祕書室及第一、二兩科與會計室。

一區封鎖處下，設餘臨，富陽兩封鎖分處，分處下設六個封鎖站，均於三月一日成立。後來應事實上要求，分處與封鎖站地點，略有移進，在臨安境內添設派出哨一所，為杜絕走私，又經呈准於餘杭、富陽、臨安各添置封鎖站一所，於六月下旬，分別籌設成立。茲附經濟封鎖機關分佈圖及設置概況表如後：

### 浙江省第一區經濟封鎖機關分佈圖



天南對峙經濟封鎖戰

第一區經濟封鎖機關概況表

機關名稱	級別	設立縣境	備註
經濟封鎖區處	甲	臨安	備註
經濟封鎖餘臨分處	甲	餘杭	
第一封鎖站	甲	餘杭	
第二封鎖站	甲	餘杭	
第三封鎖站	乙	餘杭	
第四封鎖站	甲	餘杭	
第五封鎖站	乙	餘杭	
第六封鎖站	乙	餘杭	
經濟封鎖富陽分處	特	富陽	
第一封鎖站	甲	富陽	
第二封鎖站	甲	富陽	
第三封鎖站	乙	富陽	

說明：一、本表所列餘臨分處第五第六兩站及富陽分處第三站係二十九年六月呈准設立

二、餘杭雙溪係運輸開放路綫，工作頗為重要，本年六月已將橫廠第四封鎖站遷移該處辦公

三、本區運輸開放路綫僅餘杭雙溪，富陽杜墓金竹嶺兩路綫外餘均封鎖，各封鎖站工作以緝私為主要任務

(二) 協進機關的組織 爲補正已往各力量配合的不够，本期特又規定在區應由各該地黨政軍民組設對敵經濟封鎖設計委員會，各縣封鎖機關所在適中地點設對敵經濟封鎖協進委員會，以爲結集各力量，協助對敵封鎖之用。

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設計委員會，係於四月八日召開成立會，委員人選有臨、杭兩縣縣長，臨安商會主席，浙保政治部副主任，行署經濟處代表及臨、餘、富三縣縣黨部書記長等。歷次決議有面的封鎖實施要則，發起仇貨大掃蕩等，於事業已自有其貢獻。

縣經濟封鎖協進委會，係參照軍委會戰地查獲貯貨處暫及獎懲辦法第四條，凡封鎖機關及協助執行封鎖人員，查獲之敵貨，一律就近送交該會，共同處理。規定設委員七人，除縣長及當地封鎖機關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各該區專員兼處長聘請當地黨政軍民各界代表組織之。並以縣長兼主任委員。(一) 餘杭縣協進委會於四月五日成立，曾召開會數次，鑑定貯貨及處置沒收貨物等案件五十餘件。(二) 富陽協進委會於五月十一日成立，因縣府與分處相距太遠，故進行稍遲。(三) 臨安協進委會，亦因籌備略後，故成立亦較遲。

惟協進委員會後以各委員距離甚遠，召集不便，即經撤銷，移由當地縣政府辦理。

(三) 配屬力量的調整 分數項：

甲、經濟工作隊：於二十九年三月初將原隊重新編別改組，共隊員十八人，除隊長由封鎖處第二科長兼任並設專任幹事一人外，全隊分爲二組，再加訓練後，以第一組派駐富陽分處，第二組派駐餘

極分處。他們的工作，略有如第一組在綫外某處設交換站，組織轉運隊；第二組則分別在進行組綫運隊，調查糧食特產產量。其他如協助處站查緝非私搜集情報等事項。

乙、經濟封鎖隊：原有兩中隊經淘汰增補，於三月十六日改編成一個中隊，在綫上視各封鎖機關業務的繁簡，分駐兵力，經常會哨並就隊佈所在適分批調抽訓練。

(二)封鎖綫及適用法規：本期封鎖綫仍略依原有綫路，第一區則由餘杭黃湖起，訖富春江邊。封鎖綫的進行，略見前而封鎖機關的分佈圖中。至本期適用法規，又經行署重加修訂，如浙西對敵經濟封鎖辦法綱要，浙西對敵經濟封鎖貨物運銷查驗暫行辦法，各區對敵經濟封鎖設計委員會簡章及各縣對敵經濟封鎖，協進委員會簡章等，與前次所頒同種法規略有斟酌增損之處。(參考附錄法規)計

### 三、新需要與新辦法

(一)臨時措施辦法的商訂 由於二十九年春軍事上的絕對封禁，從時間的陸續延長，民間土產滯銷，日用品缺乏，又漸有演成二十七年間同樣恐慌現象的形勢。而黑夜繞越偷運，企圖賄買放行，更逐因此轉盛，本人幾次巡歷前綫，接受老百姓，鄉保長的團告訴苦，迭經將此實情，轉向上級軍政長官領商，結果於三月末舉行署賀主任轉與駐軍商訂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臨時措施辦法，規定開放運輸綫二條，隔日開放一次，藉得救濟當時的經濟嚴重問題。其原訂辦法如後：

## 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臨時措施辦法 行署訂頒

(一) 開放路線

一、富陽 千家村 杜墓線

二、餘杭 黃湖任村雙溪線

三、臨安 橫取冷水溪線(此路線暫不開放)

(二) 開放時間

一、每星期開放三天(即星期一至星期三或間日一放)

二、必要時由駐軍勘酌實際情形增縮之

(三) 准許輸出入貨物品名暫定如左：

一、准許輸出

甲、草紙 黃紙及其他紙類 乙、毛竹 番粉

二、准許輸入

甲、煤油 膏油及其他油類 乙、食鹽 白糖 丙、五金資料 橡皮及其他有關軍用之五

金電料等 丁、西藥藥材 戊、白帶紙及文具等 己、棉布 橡皮鞋 毛巾洋襪 鞋

皂 牙膏 牙刷等

(四) 查驗手續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擇定封鎖綫以外適當地點設交換站，由經濟封鎖隊經濟工作隊會同當地駐軍派員負責檢查

天甯對峙經濟封鎖戰

餘貨及偵查奸細

- 二、對於出入封鎖綫的公務人員憑縣政府所發通行證行商挑販則憑各縣縣政府所發特種身分證
- 三、封鎖綫以內劃定五里或十里爲警戒區絕對不准逗留可以換取外匯之特產品如桐油茶葉絲繭等並由各縣縣政府會同經濟封鎖處在各該地區內辦理決不以特產資敵及買賣餘貨之連坐切結

四、當地駐軍對於貨物進出封鎖綫憑封鎖處所發輸出入許可證查驗放行

五、如有違越封鎖綫或不按規定手續辦理者經查獲後送交當地經濟封鎖協進委員會依法嚴辦

六、封鎖綫附近各縣縣政府應依照本署所頒經濟法規每日組織封鎖協進委員會負責處理特產資

敵及買賣餘貨案件

七、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及查驗手續各封鎖處站仍須依照本署所頒修正章程則辦理

(二)警戒區與交換站辦法 警戒區的實施意義，在嚴密線上的特產管制，免得資敵物品一時偷運到綫上時堵緝的不周。正如在封鎖綫內五里或十里的地方，再築下了禁止走私的預備防綫。

交換站的作用，在使凡自游擊區採辦的貨物，以及封鎖綫內輸出的土產，都須運至交換站再行轉運。兩地民佚不得自由越過交換站，以防奸宄混入和壯丁逃亡，同時對貨運管理，也更增加了嚴密。在實施上，我們會以相當的時間去組織，但在餘抗方面，則以那裏的出入貨物，大都用竹筒裝運，行人出入較少，未能更快就組織起來。富陽方面在沈家場地方已組交換站，惟尙在研究改進中，茲附兩



## 浙江省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交換站組織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浙江省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臨時措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沿開放路線之適當地點，設置交換站，地點由封鎖分處會同當地駐軍及行政機關決定。

第三條 交換站之組織如左：

一、在分處附近，組織交換站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計劃並監督交換站事務，分處主任，當地駐軍代表區署長及有關鄉鎮長為當然委員，當地人士代表一人至三人為聘任委員。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日常事務。

二、站設經理一人，主持站務，由委員會聘任之，下設幹事若干人。

三、站設運輸隊，辦理運輸事宜。

第四條 交換站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出入封鎖綫貨物之登記轉運儲存保管事宜。

二、關於出入封鎖綫商販運輸人員管理事宜。

三、關於組織訓練管理指揮運輸隊事宜。

四、關於其他協助經濟封鎖事宜。

第五條 交換站詳細實施辦法由交換站管理委員會擬訂呈報封鎖處核定。

第六條 本通則經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設計委員會議決施行并呈報浙江省政府暨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行署備案。

令部行署備案。

(三) 特種身份證辦法 實施人專管制，在本期中有經濟工作隊富陽組在所設交換站的地方，組織轉運隊，計有民伕四百五十名。經濟工作隊餘杭組，則進行組織解運隊六十戶，有簡七十張，並經施以短期訓練。在整個方面，又訂定製發出入封鎖線特種身份證實施辦法，分請軍政機關令實行。辦法如後：

## 浙江省第一區各縣製發出入封鎖線特種身份

### 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浙江省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臨時措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商販運輸人員出入經濟封鎖線，須請各該管縣政府發給特種身份證，憑證查驗放行。
- 三、領取特種身份證人須先向縣政府申請登記，並由鄉保長確實担保。
- 四、特種身份證爲求統一起見，規定式樣如左：(附後)
- 五、各縣縣政府製發特種身份證得的收成本費。
- 六、各縣縣政府於製發特種身份證後，應將字號姓名年齡籍貫特徵造冊分送各分處站，藉備查對。
- 七、所有各縣出入封鎖線之商販運輸人員應受封鎖機關之監督管制，凡無特種身份證及不按規定手續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七八

續辦理者一律不准出入封鎖線。

八、本辦法除通飭封鎖分處遵照辦理外，并分請行署一區專署駐軍司令部各縣政府暨駐軍部屬施行。

九、本辦法經第一區經濟封鎖設計委員會議決施行，并呈報行署備案。



領用本證者須絕對遵守下列各條：

- 一、不販運敵貨。
- 二、不販運特產毒藥。
- 三、不洩漏軍事情密。
- 四、不繞越封鎖綫。
- 五、本證不准轉借他人。

字號

(縣政府印)

### 特種身份證

給 收執

貼 照片

#### 四、業務 分兩項：

(一) 查禁贗貨輸入與禁運資餉 當絲茶等特產上市的時候，餉僞就利用漢奸、地痞、流氓或冒洋商名義，大肆活動，高價吸引，特產頗有外漏之虞。於是封鎖處一方便訂行面的封鎖實施要則，推動各縣積極實施。一方督飭查驗人員，再過細調查走私路線，其中杭縣的三墩，為浙西的餉人經濟侵略重要據點。蓋封鎖線上餘臨富三縣接鄰杭縣，餉人對我方傾銷仇貨及奪取特產，遂以三墩為據點，走私特產中以茶葉、絲繭、桐油為主，仇貨以布疋、火柴、海產、洋糖、化妝品為主，其經行路線，則偷運特產半經餘杭縣城及閑林埭，傾銷仇貨，大都至臨安城，分散新登、富陽、桐廬、於潛等縣。凡此均繪具走私路線詳圖，依圖輪迴梭巡，嚴予禁緝。

餉人鑒於浙西經濟封鎖的嚴密，因而百出其技，混銷贗貨。鑑別益感不易，封鎖處乃加緊搜查圖貨贗貨標本，從正面反面以證明鑑定贗貨物。因此贗貨傾銷的攻勢雖猛，而實際查獲的尚不多，悉予分別照章移送處理，三至十二月的十個月中緝獲贗貨的價值分列如左兩表：

浙江省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處查獲嫌疑敵貨價值分類統計表

二十九年三月

品類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常用類										
銀用類	856 50	8,402 86	12,840 00	8,937 10	4,044 00	1,543 00	4,401 20		160 00	25 00
五金材料類						20 00				
藥材類			99 00	32 05		10 00				
衛生用品類				41 68		100 00	40 00			
魚肉類			8 50			24 00				
南貨蜜餞類				1,221 19	52 00	450 00	8 00	147 00		25 00
消耗類					25 00	35 00				
文具類			66 00	275 40	24 00	56 00	30 00			
糧食類		24 00								
其他			5 60	23 56	8 00	99 00				5 00
總計	856 50	8,426 86	12,819 10	10,505 98	4,168 00	2,337 00	4,479 20	147 00	160 00	55 00

浙江省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處查獲敵貨價值分類統計表

二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份

品類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
總計	87 80	1,039 00	93 00	755 56	828 70	4 00	98 00				2,905
銀用類	10 00	647 35	476 60	7,497 50	4,574 82	5,763 80	2,038 00			100 00	21,108
五金材料類				7 50							7
藥材類	1 00	970 35	486 00	1,765 00	62 60	2,402 00					5,636
衛生用品類				20 30	24 00	67 00					111
魚肉類		143 30	5 00	24 00			17 00				189
南貨蜜餞類		2 30		70 40	376 50	18 00	215 50	32 00	44 00	226 30	985
消耗類				2 00			106 00	400 00	188 00	29 00	725
文具類		136 80	79 30	19 30	140 15	36 00		10 00			423
糧食類		34 00	30 00								64
其他	2 50	766 50	17 00	17 44	132 30	51 00	7 30				1,045
總數	101 30	3,740 10	1,163 90	10,169 50	5,189 67	8341, 80	2,482 30	422 00	232 00	355 80	33,201

浙江省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處查獲嫌疑敵貨價值分類統計表

二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1,028.88	12,849.00	8,997.10	4,044.00	1,543.00	4,401.20		160.00	25.00	35,479.66
				20.00					20.00
	99.00	32.05		10.00					141.05
		41.68		100.00	40.00				181.68
	8.50			24.00					32.50
		1,221.19	52.00	450.00	8.00	147.00		25.00	1,908.19
			25.00	35.00					60.00
	66.00	275.40	24.00	56.00	30.00				451.40
24.00									24.00
	5.60	28.56	8.00	99.00				5.00	146.16
426.85	12,819.10	10,505.98	4,158.00	2,337.00	4,479.20	147.00	160.00	55.00	38,499.61

浙江省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處查獲敵貨價值分類統計表

二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1,039.00	93.00	755.56	828.70	4.00	93.00				2,903.06
647.35	476.60	7,497.50	4,574.82	5,763.80	2,038.00			101.00	21,108.07
		7.60							7.50
970.35	436.00	1,765.00	62.60	2,402.00					5,636.95
		20.20	24.00	67.00					111.30
143.30	5.00	24.00			17.00				189.30
2.80		70.40	376.50	18.00	215.50	32.00	44.00	226.80	986.00
		2.00			106.00	400.00	188.00	29.00	725.00
136.80	89.30	19.80	140.15	36.00		10.00			422.05
54.00	30.00								84.00
706.50	17.00	17.44	182.30	51.00	7.80				1,045.14
740.10	1,146.90	10,169.50	6,189.67	8341.80	2,482.30	422.00	232.00	365.80	33,201.37

就商表查獲的敵貨觀察，則以服用類為最多，計二萬餘元，藥材次之，為五千餘元，燃料佔第三位，計二千餘元，其餘均屬少數。這可見浙西服用品的缺乏，而敵人在浙西所搜奪的棉織工業較多，故於服用品的侵銷亦較甚。就分月而觀，則查獲敵貨在九月以前為多，在十月起，除南貨蜜餞及消耗二類外，幾已絕無僅有，這又可見一方固然由我重要必需物資搶入的需求，一方亦足證明敵寇經濟陰謀的轉變，即統制物資已確實加嚴，再就查獲的總數而觀，全數為三萬餘元，即嫌疑敵貨總數，亦略相同，這也可見走私固極兇狠，而在嚴密的封鎖下，究已頗殺其勢了。調查土產國貨敵貨標本辦法如左：

## 修正浙江省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處調查土產國

### 貨敵貨及搜集標本辦法

- 一、本處為便利土產輸出國貨輸入及禁止敵貨輸入決將本區土產及人民日用必需之國貨與封鎖線上最易發現之敵貨種類作一詳細調查並廣事搜集各類標本特訂定本辦法。
- 二、土產國貨敵貨調查及標本之搜集由本處統籌策劃由經工隊協同各分處站直接執行必要時由本處函請國貨廠商並本區各縣協進委員會及商會協助辦理。
- 三、各分處站於查驗進出口貨物時遇有土產國貨或發現敵貨應將貨物名稱產地廠商價格用途等情形依本處訂頒之調查表所列項目逐一向運輸人詢問載入表內上項調查表由本處製印分發各處站應用。
- 四、調查手續辦妥後即行取存標本無論土產國貨或敵貨均應向運輸人說明本處調查意義商得其同意然

移給據留樣並將商標牌號全套採下如係貴重物品得照最低市批發價酌給價金。

前項標本給價收據另由本處製發類用標本價款由各分處在備用金內先行墊付取據報請本處核發。

五、對於具有特殊性之土產鹽貨及雜貨各分處站未經調查搜集或致不易調查搜集時本處隨時列舉貨品名稱令經工隊專事調查並搜集標本。

六、各類土產鹽貨或雜貨標本每種採取二份一份存留分處一份呈解區處其每份需取物品最小數量凡以度及衡計算者則以採取市尺五寸市斤半斤為度其貨體須整個不能分割及不適用上項單位採取或貨物貴重不能照前量採取者得以成標本形式足資認辨為原則各採取人員不得藉名多索。

七、各分處站應將搜集之標本編號標籤造冊并於每旬終連同調查表商標牌號及收據存根解送本處在解途前並應負責妥為保管前項標籤式樣另定之。

八、本處收到調查表及標本後即交主管科將調查表詳細審查並將標本分類加以製作並編號妥為陳置保管以供鑑別參考。

九、此次調查及標本搜集所需標本價款運費陳置器皿購置費及其他必須費用由本處造具概算呈請行署撥款開支。

十、此次土產鹽貨及雜貨調查及標本搜集時期暫定兩個月辦竣但兩個月後倘有若干產品認為必須繼續調查者仍應按時採集之。

十一、本辦法由處長核定施行並報請行署備案。

天南對峙經濟封鎖戰

八四

浙江省第一區封敵經濟封鎖處土產調查表

品名	產地	年產量	製成	用途	單位	價值	行銷	標本	備	註
	範圍		原料		單位	價值	地區	數量及號數		

年 月 日

填報

浙江省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處國貨調查表

品名	商標	廠名	商名	製成	品質	單位	價值	用途	標本	備	註
		名稱	地址沿革	原料	優劣	單位	價值		數量及號數		

年 月 日

填報

天南對峙經濟封鎖戰

浙江省第一區對峙經濟封鎖處					
分處 土產樣本標籤					
站					
品名			製成	原料	
產地			單價	單位	
				價值	
年產量	產區範圍		銷地		
	數量	(單位)	售區		
用途					

第 號

浙江省第一區對峙經濟封鎖處					
分處 貨樣本標籤					
站					
品名			製成	原料	
商標			用途		
廠名	名稱		單價	單位	
	地址		價	單價	
商	沿革				

第 號

八五

本期禁運物資方面查獲物品之價值統計如左表：

浙江省第一區剿匪經濟封鎖總查獲物資物品價值統計表（二十九年三月份至十二月份止）

品名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二月份	總計
茶油	580 00								650 00
茶葉	240 00	103 50	1,763 54	1,707 36	4 00	3,036 00	665 40	45 00	7,564 80
醬油		1 00							1 00
油紙		70 00							70 00
皮革		82 00							82 00
棕毛			78 00						84 00
五倍子			40 00	1,058 00					1,318 00
木炭		654 00		4 00					662 00
桐油							200 00		200 00
合計	800 00	910 50	1,885 54	2,765 36	4 00	3,856 00	865 00	745 00	11,291 80

由上表以觀，查獲竊敵物品在比較上以茶葉爲最多，值七千餘元，藥材（五倍子）次之，值一千餘元，棕毛第三，計八百餘元，可見在茶葉上市的時候商人掠奪的手段是很積極的，但我封鎖上的嚴密注意，雖然走私方法多，偷漏的尙不能說沒有，然而就查獲的總數看，數量上尙不甚多。

（二）管理土產運銷及於我有利物品輸入 管理輸出入物品，探依照行署訂頒辦法及現行法令辦理，十個月中管理輸出入物品的價值分類統計如左列二表：

### 浙江省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處輸出貨物價值分類統計表

三十九年自三月起至十二月止

品類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共計
紙類	56,041 00	175,016 90	651,321 50	535,835 90	331,074 40	503,153 00	491,520 20	受檢	327,348 00	720,167 00	3,744,961 90
竹木類	150,920 00	85,185 00	160,732 00	2,180 00	103,218 00	52,663 00	2,903 00	敵出	6,446 00	165,269 70	734,316 70
菓菜類	1,802 00		21,860 00	82,540 00	43,640 00	62,290 00	8,017 00	竊貨	16,460 00	25,686 00	262,195 00
鐵品物用類			17,217 00	423 60	6,180 00	8,216 00		竊物			31,916 60
藥材類	3,442 00	3,170 00	21,305 00	1,340 00	3,030 00	3,430 00		擾			35,797 00
消耗類	20 00	132 00	78 00	2 00				影		300 00	532 00
其他類	1,241 50	6,940 00	1,648 00	312 00	4,943 50	4,117 30	19,327 90	無	5,697 00	31,207 10	75,450 30
合計	213,372 50	270,443 90	874,160 50	622,123 50	532,083 90	639,863 30	434,568 10	無	355,949 00	942,629 80	4,815,199 50

浙江省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處輸入貨物價值分類統計表 二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份止

品類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糧食類	214 00	1,081 00	441 40	2,061 70	5,534 40	430 90	1,476 00				11,239 00
燃料類	1,155 00	15,465 50	42,214 10	88,227 00	12,883 30	49,721 00	32,481 00	503 00	5408 50	9,412 00	257,590 40
服用類	4, 44 90	117,940 00	201,411 86	536,973 26	304,774 13	1068,659 03	856,175 84	3,6413 00	91,021 20	231,034 00	3,450,547 22
五金電料類	147,80			25,155 00	13,449 00	2,361 00			9 00		41,121 80
藥材類	2,129 00	2,043 00	4,607 00	9,359 09	19,327 00	8,625 00			50 00		46,140 09
衛生用具類	351 00	2,610 50	5,523 50	7,723 10	11,299 00	20,348 92	3,371 00	186 00	4,237 00	39,545 00	95,700 02
礦物類	170 00	11,591 25	17,461 50	855 30	54 00			13 00			30,145 05
百貨雜貨類	2,366 00	15,662 00	15,785 10	53,055 30	25,607 72	25,544 00	41,896 00	3,386 50	139,637 80	385,077 00	708,967 42
蔬菜類	73 00	7,538 50	9,449 70	4,915 70	1,383 80	5,335 05	377 52	140 00	15 00	142 00	29,350 27
蛋類	1,010 00	3,630 00	2,841 30	4,333 20	1,637 66	12,504 00	8,513 00	2,209 00	904 00	4,110 00	41,692 66
魚肉類	632 00	2,224 80	1,751 00	3,736 40	1,930 70	18,749 00	8,701 50	225 00	1,189 30	3,287 00	42,427 20
消耗類	424 50	1,763 40	866 00	880 00	49 50			162 00	10 00	1,176 00	5,281 40
文化用品類	597 00	622 00	593 00	1,546 00	2,420 00	6,948 00	7,551 00	30 00	56 00	1291 00	21,655 00
其他類	10,011 00	7,590 90	24,592 50	8,291 50	22,479 93	8,537 00	164,830 70	2,388 00	80,352 00	380,059 50	637,133 08
合計	23,425 20	19,763 85	327,543 46	747 062 15	422,430 19	1,227,762 90	1,127,873 56	45,725 50	322,940 30	982,163 50	5,418,090 61

就上一表觀察，輸出方面，以紙居首位，值三百七十餘萬元，竹木類次之值七十餘萬元，莫來類第三位，值二十六萬餘元。在此可見一區紙類，竹木（包括香粉在內）筍，筍乾（列在菓菜類）等物品產量之多，若不予輸出，此類從業人生活，即有陷入絕境之慮。而此種產品，苟予統制及改良，則於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實大足改進。一區已有改良造紙之實驗，實已能窺見及此，同時因山產之多，又足反證糧食生產之必然不足，此固限於其地理上之條件，而亦實為戰時生產自給自足上的一大問題。至就輸出月份而觀，則三，四月份因軍事封鎖關係，輸出較少，而在十月敵人流竄之前或後輸出亦隨減低，此又與軍事之動作，若合符節者然。

關於輸入方面，以服用類居首位，值三百四十餘萬元，南貨蜜餞類第二，值七十餘萬元，燃料類居第三位，值二十五萬餘元，（燃料類所包含者為火油、煤油、汽油、潤滑油等油類，及柴炭等）這又可見浙西線內，無論服用或食品，尙感匱乏不足。而另一方面如五金電料及藥材二類，輸入者亦各達四萬餘元，且凡此各類輸入物品，均為於我有利而必需之品，雖在敵人嚴密封鎖下，我尙能相當的輸入。在八月以後若干物品，有時減少或無有輸入，這於敵人陰謀的轉變，又有可窺見者。

至這十個月中，輸出的比較，則轉有人超五十三萬餘元，這為以前二期所沒有的情形。這是軍事上封鎖，對輸出上所有的影響；但另一方面輸入的增加，正可見我早已迎著敵人嚴密統制物資，遮斷對我輸出，圖加我以經濟上壓迫的陰謀，而予以反擊，同時亦即在突破敵人封鎖，以搶入我必需的物資。這一個政策的演進，是值得注意的，茲列輸出入比較表如下：

浙江省第一區對敵經濟封鎖處輸出入貨值出入超比較表 二十九年自三月起至十二月止

月 份	輸出貨值		輸入貨值		總 值	出 入		超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三 月 份	二二·三七·五〇		二二·四三·二〇		二六·七九·七〇	出	入	二八·九〇·四七·三〇
四 月 份	二七〇·四四三·九〇		一八九·七六三·八五		四四〇·二〇七·七五	出	入	八〇·六八〇·〇五
五 月 份	八七四·一六〇·五〇		三七·五五三·四六		一·二〇一·七〇三·九六	出	入	五〇六·六七·〇四
六 月 份	六三·二三三·五〇		七四七·〇六一·一五		一·三九九·一八五·六五	入	入	二二四·九八·六五
七 月 份	五三·〇八三·九〇		四三·八三〇·一九		九四四·九二四·〇九	出	入	一〇九·二五三·七一
八 月 份	六九·八六八·三〇		一·三七·七六一·九〇		一·六七·六三二·二〇	入	入	五八七·八七四·六〇
九 月 份	四三·四·五六·九〇		一·二七·八七三·五五		一·五〇二·四一·六六	入	入	六九三·三〇五·四六
十 月 份	受敵寇窺擾影 響無輸出貨物		四五·七三五·五〇		四五·七三五·五〇	入	入	四三·七五·五〇
十一 月 份	三五五·九四九·〇〇		三三·九四〇·三〇		六七八·八八九·三〇	出	入	三三·〇〇八·七〇
十二 月 份	九四二·六二九·八〇		九八三·六三三·五〇		一·九五·七九三·三〇	入	入	四〇·五三三·七〇
三 至 十 二 月 共 計	四·八五·一九九·五〇		五·四八·〇九〇·六一		一〇·三〇三·二九〇·一一	入	入	五三三·八九一·一一

(三) 工作檢查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這一期的工作，係敘述到二十九年的年底爲止。至三十年開始，封鎖處組織將稍有變更，即處長採專任制，各本區專員兼任監督。因不在本編討論之列從略。在這裏就只很簡略的提出了這期工作上更顯著的幾個特點：

一、各界力量的再配合 設計委員會，協進委員會的分別組成，當地的黨、軍、政、和地方人士又有了集合討論，互抒意見的組織，雖然協進會不會有預期的效果，但從巴有的表現，在封鎖事業上推進已多。

二、工作已能深入 過去兩期的工作，是在普遍的發展，而本期則對每一個專門問題，都已能求其深入，如警戒區，特種身分證的辦理；交換站的籌組，面的封鎖實施辦法的訂行，走私路，綫的更精密探索封堵 都可說是特有的進步。

三、線的封鎖更進嚴密 出入口貨運的集中，特產上市時查緝的嚴密，和其他輔助工作的增善，使線的封鎖更進於嚴密的程度。

四、能適應當前的環境 各種新辦法的訂行，臨時措施辦法的議定，凡這等都是能隨時檢討當前的情勢環境，以求得適應。

五、力量尙不够 經濟工作隊隊員共只十八人，武裝經濟封鎖隊只一中隊，遂行任務上，在在都覺着力量的不足。

六、各縣封鎖協進會的聯絡未密切 協進會處理事務，因組織之初，與區封鎖處在彼此知會聯絡

上，尙未周密，處事效力，少數地方，因委員散處各地，未能更求迅速。

七、交換站尙未發生預期效果。交換站預期的效果甚大，組織也比較繁重，在短期間裏，組織上尙未能得其完備發達，其已籌組者，亦僅屬試驗性質。

八、管理輸出入貨值均較少。還是因爲軍事上當時絕對封鎖的關係，但在貨品上仍保持我們的有利地位，價值上亦仍有着出超的紀錄。

## 第四章 結論

對於經濟封鎖的實施，在巴往差不多兩年的時間裏，由創辦而擴大，更由擴大而展布，其間工作經過，在前章裏已有較詳明的敘述，而其各個時期的遞嬗演進和進步的比較，亦已於各期工作中分別的闡明，在這裏僅想作一個總括的觀察，而分別指明其成就或缺點：

### 第一節 總的收穫

新經濟封鎖事業，雖然是創辦的，工作的時間還短促，環境又有很多的困難，但由工作點滴的累積，也就創造着封鎖事業上的成就和有他優美的地方。還可以分成爲幾點：

#### 一、關於一般性成就方面的：

(一)封鎖意識的確立 對於經濟封鎖在初創的時期，一般人對他的概念，是模糊的，懷疑的，是以爲不可能的，所可聽到的只有敵人挾其強大海軍的優勢來封鎖我們，至於如何封鎖敵人，幾乎不敢夢想。一區管理處是首先嘗試了這個工作，用行動來引起大家的注意和討論。再由戰區封鎖處而到分區辦理的時期，這工作是已經確立，已被認爲可能；而且是只討論到如何發展推進的問題了。所以環工作在前後實施的結果，已使社會上對此的觀念，從不可能到可能；這事業也從理想而到事實；從

幼稚而到長大。在封鎖實施意義的試驗和工作途徑的探索上，可說是成功的。

(二) 經濟防線的建築。由於人軍事燒殺的狂暴，掩沒了它經濟吮吸的陰毒，對敵經濟封鎖正好透過了它軍事侵略的外層，揭露了它經濟侵略陰謀的真面目，築起了我們經濟的防綫，並進行着我們經濟的進攻，改正了我們過去的鬆懈漠視。同時在嚴格的封鎖管理中，感奮了敵我之防。因此在過去經濟上不理不管的放任狀態下，是巴首先建立起了經濟上的戰鬥堡壘與統制基礎。

(三) 證明政策正確。我們的抗戰國策，各級的施政綱領，有不少關於實行經濟戰的提示要求，總裁也迭有經濟戰重要的訓示。經濟封鎖的實施，實施的得有成效，還不但是國策政綱和訓示的忠實執行，同時也是證明國策政綱和訓示的正確，反映敵寇經濟陰謀失敗的必然性。

## 二、關於工作精神的：

(一) 工作人員。封鎖機關事實上給予老百姓的印象，不是一所衙門，而是一個事務所。為使民間獲得便利和了解，辦公時間沒有限制，解釋也務求周詳；但為禁杜的周密，在查緝時便又採取突擊的方式，而執行又務求其認真。封鎖機關的設置都在前綫，有的還推進到步哨綫外，也有曾被敵人包圍竄擾過的，這種應危犯險的精神，是可取的。固然我們不能形容它是怎樣的盡善盡美，如臨付環境，處事手續，便不免有不够沈着周密的短處，但一般的說，是都能屹立在自己崗位戰鬥到底。

(二) 與時改進的精神。在第一期工作的檢查下，當時就提出了工作的改進計劃，而且提到了實施的程序上；在第二期的工作檢查下，又是提出了工作的改進意見，同樣的也在繼續的實施中。這是

隨時在檢討敵我情勢，尋求工作缺點，跟隨便隨時改進。因此工作是經常保持着前進的姿態。

三、關於業務方面的：

(一) 查禁敵貨禁運資敵方面 正如前面所已說過的，執行查禁的方式，第一步是採取宣傳、解釋，發動民衆，管制交通，從心理上環境上去改正他們走私的行爲，雖然工作做得還有欠缺，但方向却是對的。第二步便是深入敵佔區，周歷遍各個鄉村，勘查訪察到十二條的走私路綫，一一的予以堵塞，這更從根本上斷絕它走私的可能。所以過去敵貨或資敵物品查獲數目的并不見多，固然奸商不肯份子百計走私的不易截緝，但相對的也是見敵貨輸入的確因查禁而逐見減少。

查禁工作成績的另一方面表現，則是在嚴禁特產輸出資敵下，我們棧內特產收購，就逐年的有着增加，這正反證對鎖工作的嚴密，茲表見如下：

浙西戰區三年來特產收購比較表(單位担)

品別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較上年增加備註
	收數	收數	收數	收數	收數	收數	
春蘭	七七三·〇〇	八·三九九·二三	七·六六·二三	一三·七七九·七八	六·二五五·五五	二十七年度一區收，二十八年戰區物產運銷處收數	二十九年度一、二兩區收數
茶葉	未正式收購	二四·〇三七·五	二四·〇三七·五	未揭佈			
桐油	五·六〇一·八七	二九·三三六·〇七	二二·七七四·二〇	三〇·五七七·五	一·三三三·四		

上表在封鎖實施後，特產收購，春滿二十八年較上年增加十餘倍，二十九年較二十八年幾又增加一倍；茶葉二十八年即收到二萬四千餘担；桐油二十八年較上年亦增加四倍餘，二十九年較上年又有一千餘担增加。這也就說明了封鎖的實效。

(二)管理土產運銷與於我有利物品輸入 在這方面的工作第一是農村經濟顯見活潑了，而且農村是有了再生產資金的流轉，促發了生產的增加。原是善良民衆，過去因迫於生產停滯，而冒險走私的，現在也改轉過來了。日用品的缺乏，因非敵貨物品的管理輸入，民生上得到調劑，無形也削弱了敵貨侵銷力量。而游擊區裏仍舊不忘祖國的民衆，得與這方民衆儘可能的保持過去經濟上相倚賴的關係，因此游擊區民衆，不但未去投到敵人的魔窟裏，相反的面是緊握在我們的手裏。茲將這三期中管理輸出入物品價值彙計如下：

對敵經濟封鎖管理輸出入物品價值彙計表(數目單位元)

期 別 時 間	管理輸出無 資敵用土產	管理輸入於 我有利物品	總 值	輸 出 入 差 額
第一時期 二十八年三月至 同年九月	三·九三·九九·九九	五〇六·五五·七九	五·四九〇·三六八·七八	出 二·四七二·二七二·〇〇
第二時期 二十八年十月至 二十九年二月	五〇八六·四七五·〇一	二·一九六·三五八·八四	七·二八三·八二〇·八五	出 二·八八九·三九九·一七
第三時期 二十九年三月至 同年十二月	四·八五·一九九·五〇	五·四二八·六〇六·六一	一〇·三〇三·八〇〇·一七	入 五·三二八·九二·一一

合計 二十八年三月至  
二十九年十二月  
共一年十個月

三九五〇.四七五〇.九三三〇.三三四二.三〇七〇.四九〇.四  
出 超 四.八三三.四六四.六

附註：(一)第一時期係第一區封鎖處輸出入數字(二)第三時期的時間至二十九年的年底為止  
由上表計表，我們可得到幾個觀念：(一)第二時期較第一時期，無論在總值上，出超上，均有巨大的增加；到第三時期在數字上所表現而值得特別注意的，則是第三時期與第二時期的經過時間，前者是十個月，後者是五個月，但第三時期較第二時期在輸出入上，一般的都沒有更多的增加，尤其輸出方面，反有減低。這裏的原因，初則因商人偷渡蕭山，軍事上絕對封鎖的影響；後則十月初寇流竄，機構事業一度陷於破壞停頓，而第三時期的數字，只是一區封鎖處的部份，都有直接的關係。不過這裏的還在於我經濟戰的趨勢上，已有極顯著的轉變，在前面已經說過，這就是商人對物資封鎖巴變本的駭厲，對我土產不但不買，而且嚴加拒絕，對我日用必需品，不但不輸出，而且嚴厲禁止。但在我方，這期(第三時期)在輸出入的數額上，也有着轉變，還是在各期輸出入的比較上可以看到。(二)在一年又十個月的時間，輸出入的總額達二千三百餘萬元的鉅數，內輸出的土產就占一千三百餘萬元，輸入的則有九百餘萬元，這是反證了貨運沒有合理管理以前，至少這一千三百餘萬元的土產，要因滯銷而損失了；同時日用必需品的缺乏下，商貨也將多了個有力的侵銷機會。(三)輸出入的差額是出超了四百餘萬元，這又使流散在游擊區易被商人攫奪套取的法幣，取回了如上的數目，在維護法幣上說，也有着重要的意義的。

(三)封鎖敵人開放自己 如前所述，敵貨傾銷與日用品缺乏，特產資財與土產滯銷的兩重矛盾，已有了解決；浙西經濟上的倒懸，也得了解救。我們是真的封鎖了敵人，開放了史巴。由二十九年下半年起敵人對我封鎖的加緊加密，正又證明我們對敵進攻的猛烈！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則在前述工作的進行下，我方生產上的自給自足，的確巴加多一它成功的條件；特產收購數量的逐年增加，說明其生產量也在增加。工業品，製造改裝業，和適應戰時的交通運輸業，可以看到的，都在勃興的途中。

## 第二節 缺點和困難

這裏就來指出過去工作上的缺點或困難的地方，分為社會，組織和業務三方面；

### 一、關於社會方面的有二點：

(一)農村的散漫統計的缺乏：我們經濟基礎：散布在廣大的農村，固然是我們經濟上的優良條件，但一方面，缺點也就包含在這裏面，我們可以看見農村經濟活動是個人的，散漫的，放任的，短期內要使它成為有計劃的，統制的，幾乎是不可能，所以我們的統計數字總是籠統的，估計的。精確的調查登記統計，誠非易得。譬如我們要確知某縣每年的茶葉產量多少，自己消費了多少，還有多少可供外銷？布疋要消費多少？能够自給多少？還要輸入多少？就決不容易得到可靠準確的答案，要談到經濟上的計劃統制，防止資財統制特產和物產運銷管理，便感到極端的困難。

(二)人事管制欠嚴密。物產是不動的，作奸犯科的還是在人，過去封鎖工作上雖亦注意到人事管制問題，可是還沒做得到。一個出入封鎖線的人，如果是奸商私販，當場捉不到貨證，封鎖機關既無權干預；而避開封鎖線偷摸摸的，更就不容易管到了。

二、關於組織方面的有六點：

(一)力量配合問題封鎖工作，重要的在能得到當地軍政各界力量的配合。但是相反的過去各界力量的配合上並沒有能够做到密切的程度，上面說過的巴多，工作上因此受到不少的牽阻，抵消和損失。

(二)線路面的封鎖問題。封鎖機關賦予職權的薄弱，執行任務便感到力量不夠，同時在緝長的封鎖線上，執行封鎖任務的人是很少。要求擴增工作人員是會有限度的，這就更會感到工作推進的困難。至於點的面封鎖，做到的地方還比較為少，尤其是點的封鎖。

(三)工作幹部問題。標準既不易定，技能又須在隨時進取研究中去探求。學問與經驗，能力與操守，環境與情緒，生活與報酬，雖然是大家嚷着人浮於事，然而就沒有道許多人可供選擇，為事擇人，又不要有才難之嘆。

(四)民衆動員問題。僅是靠封鎖機關，或僅是靠黨政軍的配合，而沒有動員民衆去參加，那末黨政軍各方面是對敵經濟封鎖了，而民衆是不會對敵封鎖，這在事實上自然不能說封鎖已趨嚴密，工作完全收到實效，由於民衆動員在封鎖上意義的重要，因此過去動員民衆工作就覺得非常不夠。

(五) 交通管制問題 交通管制與人車管制有同樣的重要，過去對交通人快工具的管制，雖已有種種計劃和實施的辦法，但還沒有完全實現，因此也沒有給封鎖工作上所預期的幫助。

(六) 經濟情報問題 經濟情報，是充着經濟戰中的耳目，以往經濟情報還不能達到鑿通周詳確實的程度，這是不少地方失去了它指引經濟作戰的功用。

### 三、關於業務方面的有為點：

(一) 走私與緝私 大家需要日用品，却苦於供給不足，敵貨趁此輸進來，需要的人便無暇辨別真偽，權衡利害，只要買得到，並以價格的便宜為幸。線內外物價相差過大，像茶葉上市我方拉價總在百元左右，而敵人誘購却有時抬高到四、五百元；而布疋、火柴、香煙之類，則線內價格却又高於線外，私梟市儈，都以營利為唯一目的，便就罔顧法紀。貧苦民衆，無法維持生活，便也偷偷摸摸，販賣私貨。這可說是他們走私的幾個原因。其次談到走私的組織和技術，竟有可驚的巧妙表現：敵人利用漢奸在封鎖線外的邊緣，佈置許多不惹人注目的茅蓬小屋，作為收購特產的分站，再派爪牙混進線內收購，或誘騙人民將特產運藏封鎖線附近，乘隙偷運出線。有的土豪劣紳就聚斂大批的地痞流氓，平時拉攏作爾，橫行鄉曲，是黑暗中的潛勢力，藉此走私賣敵，雖然他們的行爲幾乎衆所週知，但他們耳目廣佈，消息靈通，總無實證。還有的奸商甚至把自己的親人，獻了一美人計，便假借勢力來走私查驗，花樣最多的，要算各種偽裝走私；他們把茶葉包在箬葉莖面，外表看去是一捆捆的箬葉。煤油箱和鹽菜羹，是藏香烟別直參的所在。肥皂箱洋燭箱，常常裝着冰糖。還有特製成上下兩格的

糞桶，底層裝了私貨禁品，上層滿滿盛着糞便，臭氣薰人，以避免查驗。亦有利用女人走私，把私貨縛在腹上，裝成孕婦模樣，搖搖擺擺的走過去，教人不生疑心。偽裝走私之外，有一種是趁月黑風高的夜裏，避開查緝者的耳目，肩挑背負，翻山越嶺，幹着走私的勾當，如果遇到查緝人員，他們沒有拒捕能力時，便棄貨逃走，封鎖機關如實力不足以追捕，於是奸商得以逍遙法外，並從容進行第二次的冒險。在綫內外市價的懸殊下，走私查緝者，即便兩次失事而有一次成功，仍算有利可圖的。而再一種則在黑夜偷運的時候，常派人在前面哨探，像行軍時的尖兵，遇到查緝人員，便用燈光或聲音，指示挑運快如何趨避。經驗更足，神通更大的，就聘請地痞流氓保鏢，賄買不肯官兵包庇，半公開的走私偷運。封鎖隊的配備，當然防不過人多勢衆的武裝走私。而查緝人員干涉走私的結果，每每是無法執行任務。甚且已經扣留的走私貨品，竟或也有登門強索，以致鬧成或結成事故。又兩個封鎖站之間，尤其是恩區的交界間，容易成了封鎖上的罅漏，由於走私技術的千奇萬變，查緝工作便感到萬分爲難。

(二) 貨處理 貨貨鑑別處理特別感到困難的繁多，在前節改進黨見中，已經有很詳細的敘述和討論過，但是問題還大都感到是問題。貨貨在敵人奸商手上，是可以參攷經濟部公布的貨貨表，將貨物改裝的。要用什麼方法去鑑別它？這匹布來歷不明，質料可疑，扣留嗎？根據不足，客商不滿；不扣留嗎？轉覺不妥。就扣留待查罷，照規定應送當地縣政府執行，因爲距離遠，和鑑別不易，也不免有延宕。以商人來協助鑑別，有時就不免是推諉敷衍。轉送上級鑑別，往返的時間便延長了，於是

便發生困難。講到拍賣，查獲的貨物種類多，手續就紛繁，價值大，拍賣又不易。在封鎖的事務上，最感有問題而困難的，就是推銷剩貨的鑑別處理。

(三)物產的運銷管理 這個問題始終是重要，對敵經濟封鎖的原則是封鎖敵人，開放自己。我們自己如果不合理的管理運銷，農村經濟一定會陷入絕境。人民無法生活時，就不免影響到社會治安，影響到政治軍事。而在敵人懷柔的陰謀下，更未嘗不成了「爲淵敝魚」。過去一時期物產滯銷又成了很嚴重的現象，這當然有他客觀形勢上的困難，不過以後希望能保持合理的運銷管理。

(四)貨運的禁弛 土產管理輸出的實現，原平民間所感苦痛的問題，是獲得解決了，可是其中又發生了不少的波折。譬如毛竹一項起初得到的報告是說敵人要橫渡長江，需要四萬顆毛竹，於是便禁止輸出，以防資敵。其實敵人要渡過長江，何必一定要用毛竹！即使需要，也用不着等待浙江去供給！而安孝各縣的民衆，很多是靠毛竹爲生的，顧司令長官在察明這事實以後，批准了毛竹開放。可是上海商界因本身發生糾紛，以資敵的罪名又互控起來，當地商人私人利害的關係，亦呈請司令長官禁止輸出，於是毛竹運銷重遭禁止，這糾紛延長很久，直到以後才又開放。香粉也是這樣：香粉是迷信上或小工業上製粉料香粉的末末，臨安香粉產量很大，農民也大都賴此謀生。可是在二十八年四月間，以安徽中學研究報告，此項香粉可供製軍用品，遂奉令嚴禁輸出。而該兩縣民商，以香粉向來僅供製香之用，生活所賴，紛紛要求速予遣派技術人員重行鑑定，及後始由省廳發廠化驗，並經先得行署核准，如香粉確供製蚊香之用，得由運銷人取得證明文件放運。更後化驗結果，亦以與軍用品無

關，准予弛禁。在這一側波折之間，起始的原因很小，而民衆所受的影響也就不少。

### 第三節 今後展望

綜觀過去事業，其可展望於今後的，提供於下：

一、經濟戰的新形勢與新任務 敵人在浙西的經濟陰謀，由於我封鎖與反封鎖的加緊，竟想封鎖我們海口，而我却在自力更生的努力下，走向自給自足的途徑。它想行便僞幣，在我的宣傳下，却更激起游擊區民衆對僞幣更深的厭惡。它要傾銷仇貨，掠奪資源，由於我封鎖抵制，貨物到我市場上的，却是一些軍需或日用必需品，掠奪物資，也不能實現它的慾想，總之，由我封鎖與反封鎖的有力反擊，確已使敵人陷入於徬徨失望；更由戰爭的延長，一個先天不足的帝國，經過幾年多的拖延硬撐，再加以帝國主義自身矛盾的發展，逼得它焦慮萬分，而不得不更進一步加緊侵略。因此在二十九年下半年起，就有了它經濟陰謀的轉變。具體的表現，就是敵人對游擊區物資和工商業的加緊統制，由是而更加緊對我的封鎖，在浙西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僞報上公布過「土橋部隊限制物資搬運」的佈告，其限制物品如下：

一、禁制品——（一）武器彈藥類（二）火藥及其他原料藥品（三）鴉片（如有，國民政府戒烟局）許可證者，不在此例。（四）其他在作戰上臨時嚴禁搬動之物資。

二、限制品——（一）食料品（如食糧、肉、茶、鹽、食用油、砂糖、酒類清涼飲料等）。（二）

(一) 衣料品(如麻、棉、絲、毛、皮革、橡皮鞋等)。(二) 家畜類(如牛、豬、羊等)。(三) 雜品(如金屬、鑽石、瓷瓶、磚瓦、洋油、汽油、肥皂、火柴、洋蠟、木材、柴炭、洋灰、紙類、桐油等)。(四) 機械類(如碾米機、汽車、車胎等)。(五) 其他(如毛電、無線電、電池等)。

在向日杭破土橋部隊經理部隊長澤本在杭州僑興亞俱樂部演講「限制物資搬運辦法」的自供，更可以看出它統制經濟的陰謀所在。他說：統制的意義主要的有三點：

「一、爲早日「覆滅」重慶政權，實有武力戰與經濟戰雙重壓迫之必要，經濟戰第一條件，即在遮斷對渝方之物資供給；

「二、爲駐屯於華中日本軍有獲得生存上必需物資之必要，同時實行「糧食取自敵方」

「三、實施生產統制，物資配給，確保日軍佔領區內民衆(?)物資供給之不致缺乏。」

事實上，敵人更在把游擊區內的大工商業和物資，搬移後運。敵人這陰謀的轉變，第一在企圖完成其封鎖計劃，敵寇因鑒於過去封鎖我海口未收大效，故特又加緊陸地上的封鎖，企圖完成其「遮斷」我物資供給的計劃；第二、它要實施殖民地之統制，在某種程度上，敵寇可能在某據點上實施經濟上的「點壁清野」使我們必要物品，無所取資。這陰謀的毒辣，實已到了極點。今後經濟戰的任務，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

(一) 加緊封鎖與反封鎖；加緊封鎖方面，有兩要點，就是查禁敵貨與禁運資敵。雖然現在日趨

縮乏的敵人，沒有再多的餘貨可以供它傾銷了，但仍有許多它過剩的奢侈品消耗品企圖偷入混銷，雖然某些特產在一時外銷停滯下，敵人不會高價誘購，但如桐油米糧及有軍需價值的物品，敵人仍然不寬放鬆，或者在它物資恐慌下，反而會更加緊。所以對敵封鎖，不能不有嚴密的防範，繼續的着力。

加緊反封鎖方面，目前最重要的也有兩點，就是扶助土產運銷與搶入我必需物資。敵偽對我土產輸入游擊區，到現在已不但不歡迎，而且是嚴拒。然而我們過剩的土產，必須輸出游擊區，換回法幣，換回我必需物資，以爲調劑。另一方面，一切重要物資，我有重大需要，而敵人則嚴厲封禁。我們應知：人的不利，就是我們的有利。敵人要嚴拒我們的土產輸入，我們定要突破它封鎖，輸入土產進去，換取法幣與所需物資；敵人要遮斷對我物資供給，加我以經濟的壓迫，我們又定要突破它的封鎖，以搶入我必要的物資，這是反封鎖現有的重要任務。

(二)實行商業與物品統制建立戰時合理貿易制度；重要的理由，第一是過去敵人對物資還不嚴厲統制的時候，我們商業上的無組織，尚可勉强維持，現在若還漫無組織，要遭到打擊，是毫無疑問，所以爲有計劃的管制輸出入，把握戰後市場，發展戰後貿易，我們商業，自應力求有組織有計劃。第二戰時的要求，在靈敏迅速，過去散漫無組織的商業狀況，自不過合於戰時的運用。因此，實行商業與物品的統制，建立戰時合理貿易制度，又爲今後所必要。

(三)建立對給自足的經濟基礎；這是我們對內的經濟建設，其重要與亟待經營的。

(四)發揮游擊區民衆的敵愾心；敵寇對物資的嚴格統制與限制，是對一般生活條件下的壓迫剝削行爲，這辦法雖然能或行於敵國內，但決不能實行於它佔領區內，在物資缺乏，物價高漲，生活恐慌的各方面襲擊之下，敵佔區我民衆的更將奮起反抗，是必然的。因此我們也要把握這要點；加緊宣傳，加緊啓導，更發揮游擊區民衆的敵愾心，以加速敵寇的崩潰。

二、點綫兩封鎖的加強 正如本省黃主席在行署第二次行政會議所指示：對敵經濟封鎖，應以「點」「線」「面」並重，就是說，鞏固綫，推進到點——敵人經濟的據點——展開成全面的封鎖。在實行上，有幾點可以提出：

(一)鞏固綫的封鎖；封鎖機關的權責和配備，須求適宜的充實，查緝的武力，不僅在量而且質，不僅在要緝私的自警，而且是要執法的憲兵，才可以隨時隨地拘捕走私，制裁包庇。由於封鎖上與軍事配合的關係重要，封鎖機關應與上級軍事機關取得一體的聯繫，以便與當地軍事機關取得直接的聯繫，同時要求由高級軍政機關，組織對敵經濟封鎖視察團，經常到前綫巡迴。封鎖綫上每區似可酌開二條至三條路綫，以集中管理貨運出入，其他路綫，加配武力，嚴格封禁小道僻徑，更予以鞏固，使管理既便，封鎖也密。

(二)推進到敵的封鎖；單是封鎖綫的防禦，當然還不够，最好的防禦是攻。敵人現在所能佔領的，還是幾個點，經濟侵略，亦憑藉着點發揮，實施點的封鎖，是我變被動以主動，反防守爲進攻。當二十八年間嘉興內交通綫被我游擊隊破壞，鄉村間食米每擔尚售二十元，而縣城裏却高漲到五十

六元以上，這尚還是軍事行動的結果，倘能再進一步，着眼於經濟的作有計劃的破壞，自然效果是一覽更大，加緊點的封鎖是要做到：

一、妨礙一切物資大量的集散，必須要便利的交通，因此據要有計劃的澈底的破壞敵偽一切交通綫。

二、堵塞封禁阻礙敵偽據點的出入口，斷絕敵據點與外面的一切經濟往來。

三、遇有出入於據點的民衆，通過於交通口時，即予以嚴密的檢查，必要時就以武力強制執行。

四、在浙西特別注意杭州、嘉興、吳興敵人幾個大的據點。再推及於次要的據點，但仍注意點與點間工作上的關聯。在進行的時候採秘密的步步逼入的策略，到相當的時候，就聯合經濟游擊隊，深入據點，一舉而摧毀之。

五、盡力扶植促進游擊擊區廣大農村間產銷上的互相調劑，樹立自給自足的基礎，根本地滅除他們對敵偽經濟的倚賴性。

(三)實行面的封鎖：如果僅有了堅固的封鎖綫，而忽略了綫內外廣大的面，那麼，讓敵貨特產如潮的湧到線邊，綫終也要潰決的；所以一方面固然要鞏固綫的封鎖，但另一方還要注意到面的控制。因此便又提出下列的意見：

一、發動民衆，使自覺自動實行封鎖經濟封鎖；利用地方的基層組織，由鄉鎮而保甲，使封

績力量，充實到每一個角落。

二、普遍並加強合作社的組織，逐漸使前方各項經濟活動，都得通過合作社的一級，以加強統制效能。

三、以合理價格普遍搶購特產。價格固然不能完全依從商人，但亦不應過於懸殊。特產走私的第一原因，就因棧外高價吸收，收購機關應有經常流轉資本，收購應不限地域，及避免收購中間的時斷時續。特產走私的第二原因，就因為沒有普遍持續的予以收購。

四、日用品缺乏，為浙西四大經濟上惶恐現象之一，矯正這個缺點，一方面在管理於我有利物品的輸入，以資救濟。一方我們正可趁商人對我外綫封鎖的時候，積極興建布疋、肥皂、油燭、織物等各種日用品工廠。那末不但日用品缺乏，得以解決，就是餘貨傾銷的現象也減輕；而且將來我們經濟封鎖完成，就必然的會是經濟建設的完成。

五、原有手工業凡造紙、製茶、繅絲、榨油等，予以改良，以提高品質，增加產量。

六、組織流動檢查隊，經常往來巡邏查緝走私；前方鄉鎮於交通要口，成立盤查站，查驗生人貨運，做到步步為營，處處設防的地步。走私者縱能通過一個點，要不能通過許多點；縱能通過一棧，要不能通過全面！

七、發動道義制裁，並切實推動實行國民公約。

三、幾個重要問題的插述。這里包括着緝私，餘貨的鑑別處理，特產管制，和物產運銷管理的四

天南對峙經濟封鎖戰

項。因爲問題的重要和比較專門，所以在這裏又特別的提了出來：

(一) 緝私問題：由走私的猖獗，除了一般的配合力量，加強配備等以外，還應注意到：

一、凡搬運貨物應嚴謹查驗，不涉疏忽。

二、區與區，分處與分處及站與站間，封鎖隊應經常會哨。

三、查驗人員應不問晝夜率領警兵，在道路要口，小道僻徑，流動查緝。能攜帶短槍或化妝查緝當更有效。

四、鑿通經濟情報，遇大批武裝走私，應以迅速動作，集結各處站武力，合力兜捕。

(二) 贖貨鑑別處理問題。

一、經常繼續採集贖貨標本。

二、來源不明及故意銷毀商標牌號的貨物，將來法令上予以明定處罰。

三、處理手續與就地、公開、迅速，各級鑑定應在限定的期間辦理完畢，各界代表參加組織的委員會，應負責的經常處理。

四、拍賣價值須與另估市價格等，審因拍賣不完而變壞燒燬，不使人民爭購及奸商圖利轉賣。

五、列舉於我有利的必需品之輸入種類名稱，其他概禁輸入。以減少鑑定上的困難，而利便管理。

(三) 特產管制問題：這裏再提出除合理普遍收購外，對民間的管制意見。

一、貴成鄉鎮保甲舉辦特產產量的調查登記，隱匿不報或虛報者應有懲儆規定。

二、特產除留供自用外，應完全售與政府指定的收購機關。

三、限令沿綫特產後運，不准堆積停留。過期或逆運者，即依法辦理。並切實執行警戒區辦法。

(四) 物產運銷管理問題。

一、儘量扶助一切不資敵用的土產輸出，並予以便利。

二、規定於我有利的必要物品輸入的種類名稱，務求簡單明確，並改簡其手續。

三、實施前棧人事管制，登記商販；組織訓練運快，統制交通用具。

四、登記經營各項日用品之商店，規定按期報告其營業情形，以爲發展生產統制經濟的依據。

四、工作效率之注意 也可分爲幾點：

(一) 多做外勤工作：上級工作人員，應該經常到封鎖線上及線內各處流動。這工作不僅要督導自己的人员，還要考察社會的一切。要聯絡各界，以獲取密切的配合。

(二) 提高學習精神：多讀書報，尤其有關經濟工作的，以吸收異時異地的經驗教訓；組織討論會多作實際研究，檢討舊的工作，提出新的問題，研究失敗的原因，擴大工作成果。從工作中求學習。

從學習中去證驗工作。

(三)注意檢查考核 一個辦法頒下去，到底有沒有辦，辦得通不通！是原則錯誤，計劃空泛呢？是根本不辦，辦理不力呢？不加以檢查考核，是不會明瞭的，將檢查的結果，作為考核的依準，同時也成了計劃改進的依據。

在整個檢討了浙西對敵經濟封鎖過去的工作和提供了今後工作的意見以後，在本身深覺本人仍兼有一區封鎖總監督的職務，在敵人新的經濟陰謀下，更感於所負責任的重大，同時更覺得對敵經濟封鎖，不是一隅的事業，而是全國的工作，所以對本黨五屆中執會七次大會決議組織經濟作戰部和戰時經濟會議。深幸對敵經濟封鎖，是已到了展開到全國和加強它力量的時期，而在浙西的工作上，實在是要更增加了他無限的興奮和鼓勵。

附

錄

# 甲 單行法規

## 浙西對敵經濟封鎖辦法綱要

### 一、總則

一、浙江省政府暨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行署（以下簡稱行署）為澈底禁絕敵貨輸入軍用原料及糧食特產輸出資敵並管理土產及日用品之輸出入起見訂定本綱要。

二、對敵經濟封鎖依左列步驟辦理之。

（一）綫的封鎖 於接近敵區之地帶為之。

（二）點的封鎖 於敵人含有經濟侵略之據點週圍為之。

（三）面的封鎖 於游擊區及近敵區各縣點綫以外之地區為之。

三、第一第二兩行政督察區各設對敵經濟封鎖處（以下簡稱區處），統籌辦理轄區前條各項封鎖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第十行政督察區由該管專員公署指揮所屬辦理。前條二、三兩項封鎖事務不設區處。

### 二、綫的封鎖

四、各區處應於接近敵區之各縣劃定封鎖綫檢具圖說報明起訖地點呈由行署核定公佈。

五、沿封鎖綫之各縣得設封鎖分處並於沿綫出入孔道擇要設封鎖站管理貨物輸出入事宜凡沿綫未設封鎖分處站之道路山當地駐軍或地方鄉鎮保甲一律絕對封鎖

前項封鎖站設置地點以不礙軍事便利商民爲主並視軍事情況呈准行署變更之

六、各區處得設置左列各隊予以特殊訓練分別配屬各分處及封鎖站協助執行對敵經濟封鎖任務

(一) 經濟封鎖隊 就轄區抗衛團隊抽編之担任駐地及沿綫流動查緝走私事項

(二) 經濟工作大隊 就水準較高之知識青年組織之深入民間巡迴宣傳封鎖意義並搜集經濟情報

破壞敵人經濟陰謀

七、各分處及封鎖站准許輸出之貨物以不足資餉之物產爲限准許輸入之貨物以日用必需品及有關公用軍用品爲限其種類由行署根據高級軍政機關法令及對的轄區情形列舉公告之

八、凡准許輸出入貨物應由商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品名數量價值運往地點取具商會或鄉鎮保長保證書報請分處或封鎖站查明填給輸出許可證依指定路線報驗放行但經濟部指定之禁運資餉貨物必須持有行署核定通知書始得放運

九、凡自封鎖綫以外採辦准許輸入之貨物應由商人取具商會或鄉鎮保長保證書向分處或封鎖站取領申請書定之填明品名數量價值出產廠號運往地。檢同發票報請查驗確非禁貨始得發給輸入許可證憑證運行關於貨物運銷查驗辦法另定之

十、凡合作社及其他團體經由封鎖綫採辦貨物者應按照前二條之手續辦理軍政機關採辦公用物品者應

持有縣政府或團部以上之正式證明文件驗明放行

十一、封鎖機關管理貨物輸出入以不抽收費用爲原則但因維持實施封鎖所需軍之開支得就商營若干種貨物所獲盈利項下酌收管理費其標準另訂之俟省庫充裕一律免收

### 三、點的封鎖

十二、封鎖敵人據點之位置由縣政府指定區鄉鎮機關辦理之并商向駐軍調派團隊協助必要時得專設封鎖機梯

十三、封鎖敵人據點之位置由縣政府擬定報由該管專員公署核轉行署決定之

十四、封鎖敵人據點不以一點着眼須接鄰人各個有關之據點同時舉行其關係數區數縣者由有關專署指揮各縣聯絡封鎖分別負責

十五實施封鎖時於敵人據點週圍依左列辦法祕密方式行之

(一) 阻塞通敵區之水陸道路

(二) 檢查通敵區之往來行人運輸工具及所帶貨物

十六、第七條規定准許輸出入之貨物於本案準用之其餘貨物一律禁止輸出入

### 四、面的封鎖

十七、凡游擊區及接近戰區各縣點線以外爲我政權控制之地區由各縣政府督促鄉鎮保甲長舉辦特產調查登記限令生產者傳予政府指定之收購機關不得向封鎖線或封鎖點以外運送糧食及其他資敵物品

察同前項所屬地處以可暫調發外匯之物品爲限

十八、各商店應舉行登記并由商業商店出具不得買賣敵貨收受偽鈔之聯保切結

十九、各縣應遂行前二條任務得派政工隊并分別商向縣黨部縣商業團體合組糾察隊按月分檢糾察

二十、各縣應利用鄉鎮原設之盤查所執行檢查敵貨防止特產逆運

五、附則

二十一、爲調集各地方力量協助封鎖起見各區得設封鎖經濟封鎖設計委員會各縣設對敵經濟封鎖協

進委員會其組織簡章另定之

二十二、本綱要自行署頒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第三戰區敵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備案

## 浙西對敵經濟封鎖貨物運銷查驗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浙西對敵經濟封鎖辦法綱要（以下簡稱封鎖綱要）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經過封鎖線開放出入之孔道運銷貨物者應由運銷者依封鎖綱要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之手續填具

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報請封鎖分處或封鎖站查核發給許可證憑證運銷

前項申請書保證書由各區封鎖處印製分發各分處及封鎖站免費發給商民領用許可證分輸出輸入兩

種以黃色區別之亦由各區封鎖處印製編號蓋印分發各分處及封鎖站存備填發

三、保證書應由運銷者自行請求商會或鄉鎮保長爲之並於保證書上加蓋圖記私章担保運銷者及押運者

不得藉端遲延會發生通飭各師及違反軍律逃避兵役情事

四、各分處或封鎖站接到申請書後應於三小時內查驗完畢決定准否發給許可證不得無故遲延

五、運銷者自己或派人押運時應隨帶許可證以便檢查貨物運到目的地後須將許可證繳銷如逾月不繳由保證人負追繳之責

六、查驗人員查驗貨物時應隨到隨辦查明貨證相符者即在許可證上註明年月日加蓋查驗印戳放行不得留難

七、查驗人員行使職權時須佩帶查驗證以資識別  
前項查驗證由各區封鎖處製發之

八、凡查驗人員及執行經濟封鎖人員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將人貨一併送交當地封鎖機關核辦

(一) 繞道私運未領許可證者

(二) 一證兩用者

(三) 貨證不符者

九、查驗人員及執行封鎖人員遇有販運不屬准許輸出入之貨物者除第十條規定物品外應令運銷人自行運返原埠出售必要時得由封鎖機關留置俟運輸入下次到達再行運回原地

十、凡查驗人員及執行經濟封鎖人員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將人貨一併送交當地封鎖機關轉送經濟封鎖協進委員會依法處理

(一) 販運敵貨及可疑貨物者

(二) 販運禁運資敵物品者

(三) 販運違禁物品者

十二、本辦法自行署頒佈之日施行

法懲辦

## 浙西各區對敵經濟封鎖處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浙西對敵經濟封鎖辦法綱要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浙江省政府暨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行署（以下簡稱行署）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辦理處務均由行署任命之

第四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劃封鎖線面全部封鎖事項

二、關於所屬經濟封鎖機構之設置變更事項

三、關於貨物輸出入路綫之原定變更事項

四、關於查禁特產糧食軍用原料五金礦產之輸出 及敵貨之輸入事項

五、關於物產及貨物輸出入管理事項

六、關於協助收購機關設計吸收游擊區特產事項

七、關於各縣日用品輸入數量查核統計事項

八、關於搜集並編製經濟情報事項

九、關於執行封鎖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十、關於其他經濟封鎖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及不屬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掌理前條第四至第七條事項

三、第二科：掌理前條第二、第三、第八、第九各款事項

四、會計室：掌理預決算之核編整理記帳憑證之製備各項帳目之登記收支憑單之核發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其他有關會計歲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其他人員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處秘書及第一科科長由本處處長遴請行署委任之第二科科長由行署遴派委員委派之會計主任

會計員由浙江省會計處委派其餘人員均由處長委用呈請行署備案

第八條 本處得在沿封鎖綫各要隘設置分處及封鎖站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嚴密封鎖起見得編組武裝經濟封鎖隊及經濟工作隊

第十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行署頒佈之日施行

## 浙西各區對敵經濟封鎖處各分處組織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浙西各區對敵經濟封鎖處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分處設主任一人由區處呈請行署派充之秉承區處之命兼受所在地縣長之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

職員辦理對敵經濟封鎖事務

第三條 分處設管理員會計員查驗員查驗員屬員各若干人（編制如附表）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分處為適應事實之需要得在封鎖線要隘設立封鎖站其辦事人員另以編制表配置之

第五條 分處及所屬封鎖站站长查驗員均由區處委派會計員由省會計處委派其餘人員由分處主任呈請

區處派充並呈報行署備案

第六條 本通則自行署頒佈之日施行

## 各區對敵經濟封鎖設計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各區為加強對敵經濟封鎖策思廣益起見特設對敵經濟封鎖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區專員兼處長就轄區黨政軍各機關法團及熱心抗敵之人士報請行

署聘任之以專員兼處長為主席委員

第三條 本會受議事項如左

(一) 委員提議事項

(二) 各級經濟封鎖機關付議事項

(三) 各機關法團或私人建議事項

前項私人建議事項須取得本會委員或機關法團之介紹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決議案件由專員兼處長報請行署核定行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本區經濟封鎖處科長以上人員均得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出席會議時得按路程遠近酌贈川旅費

第七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專員兼處長就原有人員調用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行署頒佈之日施行

## 各縣對敵經濟封鎖協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浙西對敵經濟封鎖辦法綱要第廿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除縣長及當地經濟封鎖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該區專員兼處長聘

請當地黨政軍民各界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担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推之對外行文以主任委員名

義行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關於第九條一二兩款情節輕微之案件得由常務委員隨時共

同處理仍提交下次委員會追認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處理日常事務專任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兼任幹事一人由當地經濟封鎖

機關職員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十日開會一次必與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

第八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游貨之鑑別處理事項

(二) 關於特產資節及販運違禁品案件之處理事項

(三) 關於防止走私事項

(四) 其他策進對節經濟封鎖事項

本會受理前項一二兩款事項以境內封鎖機關及執行封鎖人員查獲交付之案件爲主其餘仍由各該縣

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條 本會受理前條第一款專項依職地查獲贓貨處置及獎勵辦法辦理二三三款專項依禁運毒物

條例及其他關係章程之條理辦理第四款專項送請各該區對面經濟封鎖處核辦

第十一條 本會專任幹事生活費辦公費用旅費由縣長兼主任委員編具預算呈報行署核定就處

理敵貨及特產資敵液收拍賣款項動支在未有沒收拍賣價款以前由各區處撥給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址應設在縣境以內封鎖機關附近以資便捷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行署頒佈之日施行

## 乙 一般法規

###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條文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操縱控制或利用者之貨物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敵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見此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辦貨登記准許登記之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前限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等請登記之貨應聲明物品名稱數額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贖買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時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貨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運來應

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額價格出售者應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日期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之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任未查驗前不得改折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用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附 錄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贗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贗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贗貨者

二、以贗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贗貨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徇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綫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贗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十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鑒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贗貨之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贗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右第十六條條文於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修正如下：第十六條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

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二十九年一月八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敵貨在未經經濟部公告以前而為衆所週知或

易於辨認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報由省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補行公告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國貨或其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戰地或津滬等商埠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品如有採用敵貨原料或以敵貨改製之嫌疑者於查獲後

應運回證件送請經濟部核明指定查禁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查禁機構或當地關係機關或法團有參加協助之

必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自行酌定報由省市政府轉部備查

第六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並予以便利

第七條 貨物經由關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敵貨仍應送請地方主管官署

依法處理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應即送由地方

主管官署掣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九條 凡郵檢查之貨物其無印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或發給證明單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沿途

呈驗但對行查禁之機關或關卡如發現封鎖戳記有破損或開拆痕跡時仍得施行檢查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印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日

第十一條 鑑別印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一) 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二) 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三) 貨物之商標會否註冊及其真偽

(四) 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五) 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六) 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印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

切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鑑別後仍無法定時應敘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連

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印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十五條 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尙未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

納回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股實舖保先行領回留樣候鑒別

### 第十六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鑒別決定為贗貨時即沒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 第十七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鑒別決定時應於地方主管官署鑒別決定書送達次日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聲請省政府復鑒並呈明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原決定之地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於三日內檢同案卷及樣品呈送省政府核辦

### 第十八條

省政府復鑒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復鑒決定書送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並令知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省政府復鑒決定之贗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令知時得逕予沒收並公告之

###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鑒別決定沒收之贗貨經備聲請復鑒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聲請復鑒者應依照查禁贗貨條例第十二條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執行並公告之

### 第二十條

經省政府復鑒決定或經地方主管官署鑒別決定呈經核准沒收之贗貨如有查禁贗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

判

###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鑒別贗貨時應邀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二人以上備詢意見

### 第二十二條

依照查禁贗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登記之贗貨地方主管官署於奉令公告時應將登記表式

連同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貯貨登記應備具登記簿冊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  
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准單之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以資查攷

第二十四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  
號查驗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鑑別決定之貯貨除依查禁貯貨條例規定呈准省政府執行沒收或  
依法送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依查禁貯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之罰金應會同或移送他方主管官署依法  
定用途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貯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

第二十八條

辦理檢查貯貨出力人員及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勵金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各款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 (一) 貯貨公告事項
- (二) 貯貨登記事項
- (三) 執行檢查貯貨之工作情形
- (四) 查獲貯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五) 執行處分事項

(六) 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 第三十條

戰區或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勸業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監督辦理之

前項地區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政府已經設有辦理禁運查敵物品機關者應即合併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前查第二項查禁敵貨機構之組織應由各省市市政府制定或由戰區司令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并申請經濟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依照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秘密擬定封鎖線並經常配遣軍警以防敵貨僥越偷漏侵入戰區

### 第三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檢閱慰勞視察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有無軍隊或其他黨政人員包運賄放敵貨情事尤須查明地點時日與部隊人員以憑根究嚴辦

### 第三十四條

凡包運或賄放敵貨人員經查獲後除敵貨之處置應就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外包運或賄放之軍人應即由查獲者帶回主管機關移送軍法機關按軍法從嚴處辦其他黨政人員報由該管法院依法嚴辦

### 第三十五條

凡指定負責督導查禁敵貨之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包運賄放敵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應依法

附 錄

憲處

第三十六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組織之查禁敵貨機關所需經費除以查禁敵貨條例第

十七條所規定繳收之登記費用開支外如有不足由各省市政府撥補

第三十七條 各地行政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查敵貨徵收手續費或檢查費

第三十八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安全地域另建

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  
呈請經濟部核准送內政部分別通飭放行

第三十九條 各省市政府所訂關於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等規程章則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通用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草案

軍委會辦四渝字第六二九四號代電頒發施行

第一條 為適應戰時情形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戰時查獲之敵物除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處理外均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敵貨悉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查獲之敵貨由各該地黨政軍各機關及民衆團體組織委員會共同處理之

第五條 如所獲敵貨爲人民日用品即按照原價及當地時值酌定價格加蓋戳記公開零賣與當地軍民但

購者不得轉賣（當地傷兵難民之管理機關有優先零賣之權利）

第六條 如所獲敵貨爲軍用品即呈繳各該戰區司令長官公署處分之

第七條 如所獲敵貨爲毒品即呈請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法焚毀之

第八條 凡通風作信因查獲敵貨者將傳售所得價值百分之十其直接查獲敵貨有關人員統將傳售所得

價值百分之四十其分配方法由敵貨處理機關酌量酌定之

第九條 如敵貨係由某機關或部隊共同查獲者其分配之金額統由敵貨處理機關交該機關或部隊長官

自行分配之其由兩個以上之機關部隊共同查獲者平均分配獎金（共同係指開始工作起至任務完成爲止）

第十條 拍賣敵貨之款項除充獎金外全數撥充當地民衆抗衛團體經費及慰勞傷兵救濟難民之用

第十一條 查獲之敵貨非經共同委員會之處理不得私行處分否則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處罰

第十二條 如所獲爲不能變值之物無從就價抽給獎金由處理敵貨機關另行給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防止仇貨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軍委會委員長桂林行營頒佈

一、防殺仇貨入口，應由行營電各省政府，就各省交通形勢，指定戰時商品出入總口地名，凡商品出

入，必須經由該地，由各省實令地方官，於總口詳加監督與檢查。

二、各省指定商品出入口地名，應限期呈報備核，並由省府公佈，俾各商販一體週知。

三、商品出入，經過總口，所有檢查詳細辦法，及處罰規程乃由各省就地地方實際情形擬具，呈由行營審定施行。

四、嗣後商品出入，如不經由指定總口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作為走私論，按照處罰規程辦理，如查確係仇貨，其販運者，即以漢奸論。

五、如有不肖黨政軍人員，袒運仇貨，包庇走私，或與民爭利者，由行營依臨時軍法嚴懲。

六、仇貨商標，隨時冒充變換，原非一成不易者，除已知者外，各省黨部抗聯後援會高級軍事機關政治部及財政廳，應速聯絡公正華商公會，組織仇貨情報網，以憑檢定發行，情報網費用，准在沒收貨款內開支。

七、各省政府對以上辦法，如認為防止仍有困難時，得實行運銷統制。

八、本行營應隨時派出觀察團，以高級必要人員組成之，切實督導及糾察。

## 仇貨鑑別方法

：淞市各界抗聯後援會

(一) 凡商品外表一貼一紙某某廠製造或某某洋行經理之字字號者上之九為日貨

(二) 商店將日貨之底上所有在日製造之字號法擦去仔細觀察仍有影子存在其擦過之處毛糙而不光

滑至命屬器具則將漆塗抹贖貨時發現上項情形者即係日貨無疑

(三) 仇貨係紅綠色者為最多不然即係光身既無牌子又無地名此係日貨無疑。

(四) 一部日貨雖有牌而無製造地名或有 Best quality 或 Superior quality 字樣者大都亦係日貨亦  
有少數日貨曾寫 London U.S.A. 等字樣則難辨別

### 鑒別仇貨須加注意之點及審查原則

二十八年七月  
桂林行營政治部

一、凡遇有布疋、棉紗、人造絲出品、紗織品、及紙張、文具、假自來水筆、顏料、兒童玩具、火柴等，須加注意。

二、物品外表漂亮，而質地粗劣者，須加注意。

三、物品省工減料，而成本低微者，須加注意。

四、貨價低廉，而近於推銷性質者，須加注意。

### 審查原則十一條

- 一、無商標者。
- 二、有商標而來歷不明者。
- 三、商標文字似通非通者。

- 四、商標文字有反動宣傳作用者。
- 五、工廠名稱從未聽見過者。
- 六、工廠地址不名者。
- 七、工廠名稱既非譯音，又非我國商人所習用者。
- 八、根據商標所駁，經查並無此種工廠者。
- 九、冒充外國商標，而騙外商否認者。
- 十、按照商標所駁，去函查詢，而迄未得復者。
- 十一、其他非必需品，可按照財政部公布辦法，禁止入口。

## 浙江省查禁敵貨處理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三月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并由省政府公佈施行同年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八次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辦理查禁敵貨除遵照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三條 查禁貯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貯貨在未經經濟部公告以前而爲業所週知

易於辨認者各縣政府得先行查禁再行詳報省政府核轉經濟部公告之

第四條 查禁貯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貯貨應由經濟部指定查禁咨達省及府通令公告後再由

各縣政府依照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游擊戰區或商埠區內商人經營工廠商號之出品其原料確係全部採用貯貨者經查獲檢定後得

沒收之

第六條 各縣政府辦理查禁貯貨之必要費用除以查禁貯貨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徵收之登記費撥充外得

於抗留自衛經費項下撥補之

## 第二章 檢查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組織貯貨檢查隊（以下簡稱檢查隊）負責辦理檢查貯貨事宜

第八條 檢查隊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并得於重要各鄉鎮設置分隊但設置分隊之鄉鎮應由縣政府擬定呈

請省政府核准

第九條 檢查隊隊長一人由縣長派充之得分爲若干分隊分隊長由隊長指定之隊員名額由縣長規定

就縣黨部縣政府抗日自衛委員會各法團學校警衛團隊各職員及地方公正人士中選定之均爲

義務職

第十條 檢查隊應於車站、碼頭、郵局及其他交通地點實施檢查，其已設有其他檢查機關者，該檢查機關並

應負檢查貨之責，由檢查隊派員參加。

第十一條 檢查隊出發檢查時，應每人佩帶符號，並每隊攜帶檢查證。

前項檢查證及符號，由縣政府製發，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檢查隊出發檢查，以分隊為單位，隊員個人不得逕行實施檢查。如隊員發現有偷運敵貨情事時，應

立即就近報告檢查隊實施檢查。

第十三條 查獲之貨物，應立即送縣政府，并由縣政府出給收據，交運銷人收執，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查獲之貨物，如有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第十四兩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並應將運銷人帶送縣政府

法辦。

第十五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職員，對於檢查隊實施檢查時，應切實協助，予以便利。

第十六條 各地人民，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者，准隨時向當地縣政府或檢查隊告發。縣政府或檢查隊據報

後，應立即前往檢查，一萬並通知告發人。

前項告發之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七條 經檢查之貨物，應由檢查隊在貨物上加蓋某檢查隊檢查訖，戳記並發給證明單，交運銷人收執。俾

得沿途呈驗，其格式另定之。

凡持有前項證明單及蓋有檢查訖戳記之貨物，檢查隊得驗明放行。但認為有敵貨嫌疑者，仍得實

### 第十八條

施檢查並於原證明單上加蓋某檢查隊復訖發記如查獲贗貨時應將原證明單一併繳呈縣政府辦理檢查發貨出力人員及本規程第十六條之告發人縣政府得酌予獎勵金前項獎勵金得在拍賣助我價款或罰金項下呈經省政府核准動支之但其數目不得超過沒收貨物原價或罰金十分之三

## 第三章 鑑別及處分

### 第十九條

查獲之貨物縣政府應於五日內鑑定之但有本規程第二十二條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

### 第二十條

鑑別日貨應注意下列各款

- 一、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 二、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 三、貨物之商標會否註冊及其真偽
- 四、運銷人以助有無運銷證貨情事
- 五、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對於鑑定事項應邀請富有專門學識之人員二人以上予以鑑別並作成鑑別書其格式另定之

前項富有專門學識之人員縣政府得事先委託工商團體或經濟專家物色報縣核定以做隨時諮詢

附 錄

第廿二條 查獲物品如依照前條規定仍不能鑑定時應敘明本規程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形并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政府鑑別之

第廿三條 鑑別貨物時准運銷人列席說明

第廿四條 查獲物品經鑑定後縣政府應於三日內應作鑑定書送達運銷人收執其格式另定之

第廿五條 查獲之物品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時令關係經過二十日尙未經鑑定者運銷人得以同價值之現金或書面或股實商舖先行具保領回留樣候審

前項領回之物品得估定價呈經縣政府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定爲贗貨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

第廿六條 運銷人不服縣政府鑑定時應於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聲請省政府復鑑並分報原縣政府

縣政府接到前項報告後應於三日內檢同全卷及樣品等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廿七條 省政府對於復鑑事項準用本規程第廿一條第廿三條規定辦理復鑑後應將復鑑結果作成復鑑

鑑定書送達運銷人並令知原縣政府

第廿八條 縣政府鑑定沒收之贗貨經過聲請復鑑期間運銷人未聲復鑑者應依照查禁贗貨條例第十二條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執行並公告之

第廿九條 經省政府復鑑定或縣政府鑑定呈經核准沒收之贗貨如有查禁贗貨條例第十三第十四兩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縣政府應將案卷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核辦

第三十條 指撥沒收淨貨用途應經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 第四章 登記

第三十一條 依照查禁劣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登記之劣貨縣政府於奉令公告時應將登記期限附同登記表

式一併公告並通知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縣政府應備具劣貨登記清冊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准單

之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以資查考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登記期滿後縣政府應即分派檢查隊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

驗經查驗屬實之貨物應即頒發登記准單並貼顯明標識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時應依照規定表格填送縣政府並同時將應繳貨價千分之五之登記費繳

清

第三十五條 各縣政府收到前條之登記費時應掣給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縣政府公告劣貨應製備固定公告牌懸掛通衢

第三十七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查禁劣貨情形呈報省政府存核轉經濟部備案

附 錄

二九

錦卅八條

凡沒收敵貨之變價及辭金登記費等應一律由縣政府會計室代爲記賬并專款存儲

錦卅九條

辦理查禁敵貨人員如有違犯本規程者按其情節分別依法從嚴懲處

錦四十條

自本規程施行後浙江省查禁日貨暫行辦法及各縣所訂有關查禁敵貨之各項章則一律廢止

錦四十一條

木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咨請經濟部備案

###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

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被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

留或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外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綫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

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

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經濟部呈奉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核定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佈  
四月八日修正公佈

一、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爲限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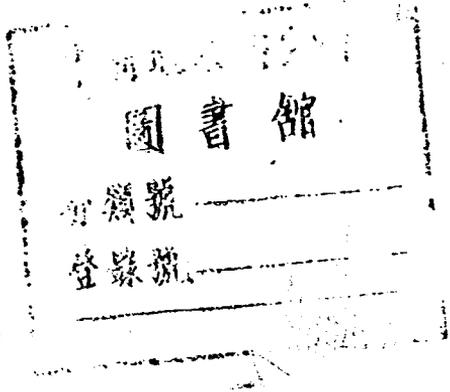
- 二、禁運資餉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爲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爲限
- 三、友邦廠商向內地採購各項禁運資餉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餉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 四、我國廠商採購各項禁運資餉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餉
- 五、前兩項之證明書應呈送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之縣市政府應按月將辦理審核情形呈報上級官署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案
- 六、報運商人應將前項核定證明書報請海關驗收放行
- 七、海關應按月將運滬之禁運資餉物品數量價值并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 八、禁運資餉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餉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
-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 對敵經濟封鎖之詳細法令請參閱浙江省政府暨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行署出版之對敵經濟封鎖法令彙編一書

浙四對節門爭勝書第

天南對敵經濟封鎖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出版



編著者：汪浩

出版者：浙西民族文化館

印刷者：中國日報印刷部

311134

